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T32n1660


## 菩提資糧論

龍樹本 自在比丘釋

隋 達磨笈多譯

財團  
法人
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001.
  - 002
  - 003.
  - 004.
  - 005.
  - 006.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 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聖者龍樹本 比丘自在釋

大隋南印度三藏達磨笈多譯

今於諸佛所， 合掌而頂敬，  
我當如教說， 佛菩提資糧。

佛者，於一切所應知中得覺，此為佛義，如所應知而知故。又於無智睡眠中覺故。覺者，覺寤為義，以離無智睡故。又諸釋梵等不覺此覺，唯是名聲普遍三界者所能覺故。一切諸佛乃覺此覺，以一切種遍智唯佛所知。非諸聲聞獨覺菩薩，以不共法具足故。諸者，無關故，謂過去未來現在等。頂者，上分故。合掌者，攝手故。敬者，向禮故。我說者，自分別故。如教者，彼彼經中種種已說，今亦如彼教說故。佛者，離無智故。菩提者，一切智智故。資糧者，能滿菩提法故，譬如世間瓶盈、釜盈等。盈是滿義，如是以滿菩提法為菩提資糧。又以持為義，譬如世間共行日攝於熱、月攝於冷。攝是持義，如是以持菩提法為菩提資糧。言資糧者即是持義。又以長養為義，譬如世間有能滿千或百或十，或唯自滿或難自滿。菩提資糧亦復如是，以長養菩提為義。又以因為義，如舍城車等因中說言，舍資糧、城資糧、車資糧。如是於生菩提因緣法中，說名菩提資糧。又以眾分具足為義，譬如祭祀分中杓火等具足名為祭祀，非不具足。亦如身分，頭手足等具足得名為身，非不具足。施分亦如是，施者施物、受者迴向，此等具足名施資糧，非不具足。戒等資糧亦如是。是故眾分具足義是資糧義。如是我說菩提資糧，是能滿者、持者、長養者、菩提因者、菩提分具足者，皆其義也。

何能說無關， 菩提諸資糧？

唯獨有諸佛， 別得無邊覺。

何能者，何力也。若聲聞、若菩薩，少分覺知，無力能故。若欲說諸菩提資糧無關無餘，唯是諸佛。別得無邊覺者，言無邊覺，謂非少分覺故。以佛世尊於無邊應知義中覺知無礙，是故佛名無邊覺者。又於欲樂及自疲苦、斷常有無等邊見中覺而不著，以所覺無邊，是故佛名無邊覺者。問：何故資糧唯佛能說，餘人不能答？

佛體無邊德， 覺資糧為根，

是故覺資糧， 亦無有邊際。

佛體者，即佛身也，以彼佛體具足無邊功德故，說佛體無邊德。功德者，謂可稱讚義，若可稱讚則名功德。又是數數作義，譬如數數

誦習經書，彼則說名作功德者。又是牢固義，譬如作繩，或合二為功、或合三為功。又是增長義，譬如息利，或增二為功、或增三為功。又是依止義，譬如諸物各以依止為功。如是佛體為戒定等無邊差別功德依止故，說佛體有無邊功德。覺資糧為根者，彼菩提資糧與佛體無邊功德為根本故。根者，建立義。菩提者，智也。根即資糧，以彼資糧能建立一切智智，是故資糧為佛體根本。良由佛體有無邊功德，須以無邊功德成彼佛體，是故資糧亦無邊際。

當說彼少分， 敬禮佛菩薩，  
是諸菩薩等， 次佛應供養。

彼諸資糧無邊而智有邊，是以說彼資糧不能無闕，故言當說彼少分敬禮佛菩薩。問：應禮佛，以一切眾生中最勝故。何義此中亦禮菩薩？答：是諸菩薩等次佛，應供養故。諸菩薩等從初發心乃至覺場，皆應供養。菩薩有七種，一初發心、二正修行、三得無生忍、四灌頂、五一生所繫、六最後生、七詣覺場。此等菩薩於諸佛後次應供養，以身口意及外物等而供養之。初發心者，未得地；正修行者乃至七地；得無生忍者住第八地；灌頂者住第十地；一生所繫者方入兜率陀；最後生者兜率陀處住；詣覺場者欲受用一切智智。於七種菩薩中，初發心菩薩一切眾生皆應禮敬，何況餘者。何以故？深心寬大故，如來教量故。初發心菩薩發菩提心時，於十方無減、諸佛土無減、諸眾生無減，以慈遍滿發菩提心：若未度眾生我當度之；未解脫者我當解脫；未蘇息者我當蘇息；未寂滅者我當寂滅。應聲聞者我當令人聲聞乘中；應獨覺者我當令人獨覺乘中；應大乘者我當令人大乘之中。欲令眾生悉得寂滅，非為寂減少分眾生。以是深心寬大故，一切眾生皆應禮敬。何者為如來教量？如世尊說：迦葉！譬如新月便應作禮，非為滿月。如是迦葉！若信我者，應當禮敬諸菩薩等，非為如來。何以故？從於菩薩出如來故。又聲聞乘中亦說：

於彼知法者， 若老若年少，  
應供養恭敬， 如梵志事火。

以是故，諸菩薩等次於佛後皆應供養。如偈說：

紹持佛種者， 勝餘少分行，  
是故諸菩薩， 次佛後供養。  
慈與虛空等， 普遍諸眾生，  
是故最勝子， 次佛後供養。  
於諸眾生類， 大悲猶如子，  
是故此佛子， 次佛後供養。  
悲心利眾生， 無二似虛空，  
是故無畏者， 次佛後供養。

一切時如父， 增長諸眾生，  
是故諸菩薩， 次佛後供養。  
猶如地水火， 眾生常受用，  
是故施樂者， 次佛後供養。  
唯為利眾生， 捨離自樂因，  
是故彼一切， 次佛後供養。  
佛及佛之餘， 皆從初心出，  
是故諸菩薩， 次佛後供養。

問：尊者已正說資糧教緣起，今應說資糧體。答：

既為菩薩母， 亦為諸佛母，  
般若波羅蜜， 是覺初資糧。

以般若波羅蜜是諸菩薩母故，為菩提初資糧。何以故？以最勝故。如諸身根中眼根最勝、諸身分中頭為最勝，諸波羅蜜中般若波羅蜜最勝亦如是。以般若波羅蜜最勝故，為初資糧。又前行故，如諸法中信為前行，諸波羅蜜中般若波羅蜜前行亦如是。以彼陀那若不迴向菩提，則非陀那波羅蜜。如是尸羅等不迴向菩提，亦非尸羅等波羅蜜。迴向菩提即是般若，由般若前行故能迴向。以是前行故，諸波羅蜜中般若波羅蜜為菩提初資糧。又是諸波羅蜜三輪淨因體故。以般若波羅蜜為諸波羅蜜三輪淨因體，是故般若波羅蜜為菩提初資糧。三輪淨者，菩薩於般若波羅蜜中行布施時，不念自身，以離取自身故；不念受者差別，以斷一切處分別故；不念施果，以諸法不來不出相故。如是菩薩得三輪淨施。如淨施，淨戒等亦如是。以此般若波羅蜜是彼諸波羅蜜三輪淨因體故，般若波羅蜜為菩提初資糧。又大果故，般若波羅蜜大果勝諸波羅蜜。如經說：

菩提心福德， 及以攝受法，  
於空若信解， 價勝十六分。

《鞞羅摩經》中大果因緣，此中應說。以是大果故，般若波羅蜜為菩提初資糧。

問：何故般若波羅蜜得為菩薩母？

答：以能生故，方便所攝。般若生諸菩薩，令求無上菩提，不求聲聞獨覺。以是生佛體因故，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。又置於五波羅蜜中故，如言冥鉢囉膩波低也。冥為性，鉢囉膩波低為誦，即此性相是為摩多(摩多翻為母，於字聲論中摩多字從冥鉢囉膩波低語中出。冥是摩多體性，鉢囉膩波低是誦摩多義，鉢囉膩波低正翻為置，故以置為母義)。

譬如母生子，時或置床敷、或置地上。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生彼求菩提菩薩時，置於施等五波羅蜜中。以能置求菩提菩薩故，說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。又以量故，如言茫摩泥也。茫為性，摩泥為誦，即此性相是為摩多(於字聲論中摩多字又從茫摩泥語中出，茫亦是體性，摩泥是

誦其義，摩泥正翻為量，故以量為母義)。譬如母生子已隨時籌量：如是我子，以此食故身增，以此故損減。菩薩亦如是，以般若波羅蜜自量其身：我應如是布施，我應如是持戒等。以是自量因緣故，說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。又以斟量故，譬如量物有鉢邏薩他、有阿宅迦、有突嚧拏、有佉梨底等(如此間合升斗斛之類)。斟量諸菩薩亦如是，此初發心、此修行、此得忍等。以斟量因緣故，說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。又以修多羅中誦故，所謂於諸經中作母名誦，彼等經中有名稱遍諸佛國菩薩名毘摩羅吉利帝，說伽他言(舊云維摩詰者，不正)：

般若波羅蜜， 菩薩仁者母，  
善方便為父， 慈悲以為女。

復有餘經亦如是誦。以修多羅量故，說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。

問：何故般若波羅蜜亦為諸佛母？

答：以出生及顯示無障礙智故。過去未來現在諸佛，由般若波羅蜜阿含故，煩惱已盡、當盡、今盡。以是出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為諸佛母。顯示無障礙智者，以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顯示無障礙智，皆般若波羅蜜中顯。以是顯示無障礙智故，諸佛亦以般若波羅蜜為母。此中有輸盧迦：

由大悲相應， 般若波羅蜜，  
於無為險岸， 佛子能超過。  
得到無等覺， 利攝諸眾生，  
智度為母故， 大人能如是。  
由得智度故， 乃得成佛體，  
故為諸佛母， 勝仙之所說。

何故此名般若波羅蜜？以不與聲聞獨覺共故，名般若波羅蜜。於上更無所應知故，名般若波羅蜜。此智到一切彼岸故，名般若波羅蜜。此般若波羅蜜餘無能勝故，名般若波羅蜜。三世平等故，名般若波羅蜜。虛空無邊平等故，名般若波羅蜜。如是等勝因緣，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中說，故名般若波羅蜜。

問：已略說菩提初資糧，第二資糧今應說。

施戒忍進定， 及此五之餘，  
皆由智度故， 波羅蜜所攝。

此中陀那波羅蜜為第二菩提資糧。以般若前行故，菩薩為菩提而行布施，是故施為第二資糧。於中生他身意樂，因名布施，非為作苦。彼有二種，謂財施、法施。財施亦有二種，謂共識、不共識。共識亦有二種，謂內及外。若施自身支節、若全身施，是為內施。若施男女妻妾及二足四足等，是為外施。不共識亦有二種，謂可食、不可食。此有多種，若施身內受用飲食等物，是為可食。若施身外受用香鬘所攝、金銀珍寶、衣服土田財物、園池遊戲處等，是

為不可食，然可受用。法施亦有二種，謂世間、出世間。若因法施，於流轉中(舊云生死者，非正翻名，今改為流轉也。已後諸云流轉者，皆是此義)出生可愛身根境界，是為世間。若因法施果報越度流轉，是為出世間。彼財施、法施各有二種，謂有著、無著。若為自身、若為資生、若為勝果，惓望相續以財法施，是為有著。若為利益安樂一切眾生、若為無障礙智，是為無著。其餘更有無畏施等，亦隨順入財施中。彼二種施果及餘氣(謂津液也)，具如大乘經說。此中當略說偈：

飲食及被服， 隨須皆布施，  
亦施花鬘燈， 末香與音樂；  
或施諸美味， 藥物及猗枕，  
養病之所須， 并醫人給侍；  
男女與妻妾， 奴婢及倉庫，  
莊飾諸婬女， 隨須皆布施。  
所有諸寶物， 種種莊嚴具，  
象馬車乘等， 妙物盡施之。  
園林修道處， 池井集會堂，  
土田并雜物， 客舍等皆施。  
若二足四足， 若復一洲渚，  
村落與國都， 及王境悉施。  
施所玩好物， 利樂惓須者，  
為諸眾生依， 怖者施無畏。  
施其所難捨， 手足眼耳鼻，  
亦施心與頭， 舉身悉能捨。  
修行布施時， 常於受者所，  
應生福田想， 亦如善眷屬。  
布施諸果報， 具足善聚集，  
迴向為自他， 成佛及淨土。  
菩薩所行施， 正迴向佛體，  
此菩薩陀那， 得名波羅蜜。  
若彼若此岸， 亦無能說者，  
施果到於彼， 說為施彼岸。  
今說施主差別。  
不貪於愛果， 悲故三輪淨，  
正覺說彼施， 是為求菩提。  
我已作此事， 正作當亦作，  
若作如是捨， 傭賃非布施。  
貪增施果故， 隨須即能捨，



說為息利人， 智念非施主。  
不貪增益果， 唯以悲心施，  
此名真施主， 餘皆是商販。  
如大雲遍雨， 諸處等心施，  
此名大施主， 餘皆是少分。  
施及施果報， 哀愍與須者，  
施主於眾人， 猶如其父母。  
不念所施物， 受者及施者，  
而常樂布施， 此名為施主。  
若不分別佛， 菩提與菩薩，  
而為菩提施， 彼當速成佛。

問：已解釋陀那波羅蜜，今應說尸羅波羅蜜。

答：波羅蜜義如前解釋，尸羅義今當說。以尸羅故說為尸羅。言尸羅者謂習近也，此是體相。又本性義，如世間有樂戒、苦戒等。又清涼義，為不悔因，離心熱憂惱故。又安隱義，能為他世樂因故。又安靜義，能建立止觀故。又寂滅義，得涅槃樂因故。又端嚴義，以能莊飾故。又淨潔義，能洗惡戒垢故。又頭首義，能為入眾無怯弱因故。又讚歎義，能生名稱故。此戒是身口意善行所轉生，於中遠離殺生、不與取、欲邪行等，是三種身戒。遠離妄語、破壞語、麁惡語、雜戲語等，是四種口戒。遠離貪、瞋、邪見等，是三種意戒。如是等身口意善行所轉生十種戒，與貪瞋癡所生十種惡行為對治。彼十種惡行下中上常習近故，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閻摩世等。如前數十種善行戒，若不與覺分相應，下中上常習近故，隨福上上差別，當得天人差別。若與覺分相應十種善行，戒上上常習近多作，故當得聲聞地及菩薩地中轉勝差別。又此菩薩戒聚，有六十五種無盡，如《無盡意經》中說當知。又略說有二種戒，謂平等種蒔戒、不平等種蒔戒。平等種蒔戒者，以此善身口意積聚故，於生生中種蒔，若界若富樂、若聲聞獨覺、若相報若淨土、若成熟眾生、若正遍覺等，彼皆說名平等種蒔戒。與此相違，名不平等種蒔戒。復有二種戒，謂有作戒、無作戒。若於有作中有所作者，名有作戒。與此相違，名無作戒。復有九種戒，謂凡夫戒、外道五通戒、人戒、欲界天子戒、色界天子戒、無色界天子戒、諸學無學聲聞戒、獨覺戒、菩薩戒。凡夫戒者，入生處故盡。外道五通戒者，神通退故盡。人戒者，十善業道盡故盡。欲界天子戒者，福盡故盡。色界天子戒者，禪那盡故盡。無色界天子戒者，三摩鉢帝盡故盡。諸學無學聲聞戒者，究竟涅槃故盡。獨覺戒者，闕大悲故盡。菩薩戒者則無有盡，以此戒能顯明諸戒故，種子相續無盡故，菩薩相續無盡

故，如來戒無盡故。以此因緣，菩薩戒者說名無盡。諸菩薩戒，迴向菩提故，說名戒波羅蜜。此中有輸盧迦：

猶如父愛功力子，亦如自身愛壽命，  
出離有愛戒亦爾，大心健者之所愛。  
此戒牟尼習近已，解脫於欲離有愛，  
似烏凡人所棄捨，智者常當愛此戒。  
此戒利益於自他，令身端嚴離憂乏，  
此世他世勝莊嚴，是戒智者當所愛。  
此戒不由於他力，非不可得非乞求，  
皆因自力而得之，是故上人愛此戒。  
財物國境并土地，自身肌肉及以頭，  
皆能捨之不捨戒，為欲淨彼勝菩提。  
假使從天墜於地，設令自地昇於天，  
為滿離垢無染地，應當決定不移動。  
若已滿足戒方便，此時即得第二地，  
既得離垢清淨地，是時成就心所欲。  
若復天人修羅世，及畜生中可化者，  
善知教化方便已，隨念往彼利益之。  
或以布施攝眾生，或以愛語入其意，  
或復與其安隱利，或與同事助其力，  
或在人中為其主，或居天眾而自在，  
彼彼方便引導之，悉當安置於白法。  
具足實戒神通故，便能乾竭於大海，  
世間盡時火增盛，於剎那頃悉能滅。  
觀於世間種種惱，惱而生病由離親，  
智者有戒通方便，為世親依示勝道。

問：已解釋尸羅波羅蜜，今應說羸提波羅蜜。

答：此中羸提者，若身若心受諸苦樂，其志堪忍，不高不下、心無染濁，此名略說羸提。若自在說，則施設為三，謂身住持、心住持、法住持。於中身住持忍者，謂身所遭苦，若外有心無心不愛之觸，所生身苦堪忍不計，此名身住持忍。外所生者，謂以食因緣故起怖瞋癡，及蚊虻蛇虎師子熊等二足四足多足，諸有心物無量因緣逼惱於身，或復來乞手足耳鼻頭目支節而割截之。於此惡事心無悶亂亦無動異，此名身住持忍。又暴風盛日寒熱雨雹擊觸因緣，諸無心物來逼惱時，遍身苦切而能安受，此亦名忍。又內身所起界動因緣故，風黃痰癢及起所生四百四病極為身苦，於逼惱時能忍不計，亦名身住持忍。於中心住持忍者，若有罵詈瞋嫌呵責毀謗挫辱欺誑等不愛語道來逼惱時，其心不動亦無濁亂，此名心住持忍。又八種

世法所觸，謂得利失利、好名惡名、譏譽、苦樂中，心無高下不動如山，是名心住持忍。又斷順眠瞋故，無殺害心、無結恨心、無鬪諍心、無訴訟心，自護護他，於眾生中慈心相應，與悲共行起歡喜意恒作捨心，此等亦名心住持忍。於中法住持忍者，於內於外如實觀察故。外者，謂罵詈殺害等。罵詈者，聲字和合同時不散，以剎那故、字空故、聲如響故，不可說次第相應義，此中無有罵詈，但諸餘凡夫虛妄分別而生瞋怒。若字與聲自性義中知不可得，心則隨順不相違背，平等忍受，此名法住持忍。又於殺害者所當作是念：身非害者，身若無心則如草木壁影等故。心亦非害者，以心非色，無所觸礙故。於第一義中無殺害者。作是觀時，不見殺害，堪能忍之，此名法住持忍。內者，謂觀內法時，作如是念：色如聚沫從緣而起，無動作故、不自生故、空故、離我我所故。受如泡，想如陽焰，行如芭蕉，識如幻，從緣而起、無動作故、不自生故、剎那生滅故、空故、離我我所故。於中色非我、色非我所，如是受想行識，識非我識非我所，此等諸法從緣而生，若從緣生則自性無生，若自性無生則無能害者。如是觀時，若內若外諸法自性皆不可得，此名法住持忍。若於身心法中作自性觀時，即是順無生忍。此名略說羸提波羅蜜。如修多羅中具說。此中有聖者頌：

怨親及中人， 悲念常平等，  
瞋因尚無有， 何得瞋眾生？  
善修習常慈， 眾生同己體，  
平等無有二， 云何怒眾生？  
心常捨離瞋， 多生於愛喜，  
健者既無礙， 云何與世違？  
於諸眾生所， 常求作利祐，  
云何無瞋恚， 得加眾生惡？  
世間八法觸， 其心不動搖，  
譬如口吹山， 應知彼得忍。  
深心離諸垢， 礙事不能污，  
如泥泥虛空， 應知彼得忍。  
於身無所愛， 於命不亦貪，  
諸怨悉不能， 動其相續志。  
於非可愛聲， 安心猶如響，  
諸言亦如化， 忍心便在手。  
不於五眾中， 取我及命相，  
身亦非我所， 應知彼得忍。  
若不見於我， 及我所自性，  
便得無生忍， 佛子最安隱。

菩提資糧論卷第一

問：已解釋忍波羅蜜，今應說精進波羅蜜。

答：勇健體相、勇健作業等，是為精進。於中諸菩薩等，從初發心乃至究竟覺場，建立一切菩提分相應身口意善業，此名精進波羅蜜。又復若與諸凡夫及學無學聲聞獨覺等不共精進，此名精進波羅蜜。精進有三種，謂身、口、意。彼身口精進，以心精進而為前行，略說有三種福事。若身與福事相應，是身精進。若口與相應，是口精進。若意與相應，是意精進。又於若自利、若利他善中身健行，是身精進。口健行是口精進，意健行是心精進。復有三十二種菩薩精進，謂不斷三寶種精進；成熟無量眾生精進；攝受無量流轉精進；無量供養給侍精進；聚集無量善根精進；出生無量精進精進；善說令眾生歡喜精進；安隱一切眾生精進；隨諸眾生所作精進；於諸眾生中行捨精進；受諸戒學精進；忍力調柔精進；出生諸禪那、三摩提、三摩鉢帝精進；滿足無著智慧精進；成就四梵行精進；出生五神通精進；以一切佛土功德成己佛土精進；降伏諸魔精進；如法降伏諸外論師精進；滿足十力、無畏等佛法精進；莊嚴身口意精進；得度諸有所作精進；害諸煩惱精進；未度者令度、未脫者令脫、未穌息者令穌息、未涅槃者令涅槃精進；聚集百福相資糧精進；攝受一切佛法精進；遊無邊佛土精進；見無量諸佛精進。此諸精進從大悲出，離身口意故，住不取不捨故，得不舉不下故，攝不生不起故。如是等三十二法具足已，精進波羅蜜當得清淨滿足。

此中亦有聖頌：

彼諸施等波羅蜜，	精進之力所成就，
是故精進為根本，	諸菩薩等得佛身。
精進方便求菩提，	我念精進勝方便，
以其捨離精進已，	方便不能作所作。
若唯獨有一方便，	則無策勤作事業，
所作皆是精進作，	是故精進勝方便。
心有巧力為方便，	此心從於精進生，
是故諸有所作事，	皆以精進為根本。
諸論及以工巧等，	具精進故到彼岸，
是故於諸所作中，	精進最為成就者。
所有自在及財物，	精進之人則能得，

是故諸有安樂事， 皆以精進為得因。  
以有殊勝精進故， 佛於聲聞為上首，  
是故此之精進力， 最為勝因非餘行。  
勝上精進勇健者， 於地地中雖同地，  
而彼恒得最勝上， 是故常應起精進。  
佛在菩提樹下時， 以精進故覺菩提，  
是故精進為根本， 得佛身因前已說。

問：已略解釋精進波羅蜜，今應說禪那波羅蜜。

答：禪那者，有四種禪那，謂有覺有觀離生喜樂遊於初禪；無覺無觀定生喜樂遊第二禪；離喜行捨念慧受樂遊第三禪；滅於苦樂捨念清淨不苦不樂遊第四禪。於此四種禪那中，離證聲聞獨覺地、迴向佛地已，得名禪那波羅蜜。諸菩薩有十六種禪那波羅蜜，諸聲聞獨覺之所無有。何者十六種？謂不取實禪、不著味禪、大悲攀緣禪、三摩地迴轉禪、起作神通禪、心堪能禪、諸三摩鉢帝禪、寂靜復寂靜禪、不可動禪、離惡對禪、入智慧禪、隨眾生心行禪、三寶種不斷禪、不退墮禪、一切法自在禪、破散禪。如是等十六種，是為禪那波羅蜜。不取實禪者，為滿足如來禪故。不著味禪者，不貪自樂故。大悲攀緣禪者，示現斷諸眾生煩惱方便故。三摩地迴轉禪者，攀緣欲界為緣故。起作神通禪者，欲知一切眾生心行故。心堪能禪者，成就心自在智故。諸三摩鉢帝禪者，勝出諸色無色界故。寂靜復寂靜禪者，勝出諸聲聞獨覺三摩鉢帝故。不可動禪者，究竟後邊故。離惡對禪者，害諸熏習相續故。入智慧禪者，出諸世間故。隨眾生心行禪者，度諸眾生故。三寶種不斷禪者，如來禪無盡故。不退墮禪者，常入定故。一切法自在禪者，諸業滿足故(第十六破散禪本闕，不解)。又念淨、慧淨、趣淨、慚淨、持心希望淨、迴向菩提淨、根淨、無依淨、不取實淨、起作神通淨、心堪能淨、身遠離淨、內寂靜淨、外不行淨、有所得見淨、無眾生無命無人淨、三界中不住淨、覺分門淨、離翳光明淨、入智慧淨、因果不相違淨、業思惟忍淨、開胞藏相智淨、攝方便前巧淨、菩提場障礙淨、不著聲聞獨覺淨、安住禪那出生光明淨、佛三摩地不散亂淨、觀自心行淨、知諸眾生各各根如應說法淨(本闕二淨)。彼十六種禪那波羅蜜，由此三十二淨故得清淨，得入如來地。此中有輪盧迦：

若彼十六種， 及三十二淨，  
與禪度相應， 是為求菩提。  
到禪那彼岸， 善知禪那業，  
智者五神通， 出生不退墮。  
諸色無有盡， 通達其實性，  
亦以勝天眼， 普見諸色相。

雖以淨天耳， 遠聞諸音聲，  
智者通達知， 聲非可言說。  
所有眾生心， 觀其各各相，  
諸心猶如幻， 了知其自性。  
眾生宿世住， 如實能念知，  
諸法無過去， 亦知其自性。  
往詣俱知土， 見土具莊嚴，  
土相如虛空， 了知其實性。  
眾生諸煩惱， 皆以亂心生，  
是故勝智者， 曠修諸禪定。

問：所解釋禪那波羅蜜者略說已竟，今應次第說般若波羅蜜。

答：般若波羅蜜者，如前解釋，為初資糧中說。我今更釋其相。如先偈說：

施戒忍進定， 此五種之餘，  
彼諸波羅蜜， 智度之所攝。

此餘有四波羅蜜，謂巧方便波羅蜜、願波羅蜜、力波羅蜜、智波羅蜜等。此四波羅蜜，皆是般若波羅蜜所攝。般若波羅蜜者，若佛世尊於菩提樹下，以一念相應智覺了諸法，是般若波羅蜜。又是無礙相，以無身故。無邊相，等虛空故。無等等相，諸法無所得故。遠離相，畢竟空故。不可降伏相，無可得故。無句相，無名身故。無聚合相，離來去故。無因相，離作者故。無生相，生無有故。無去至相，離流轉故。無散壞相，離前後際故。無染相，不可取故。無戲論相，離諸戲論故。無動相，法界自體故。無起相，不分別故。無量相，離量故。無依止相，依止無有故。無污相，不出生故。不可測相，無邊際故。自然相，知諸法自性故。又般若波羅蜜是聞慧相及正思入。彼聞慧相有八十種，調樂欲等。正思入有三十二種，謂安住奢摩他等。又般若波羅蜜不與十六種宿住等無明俱。如是等般若波羅蜜相隨量已說，若具說者乃有無量。此般若波羅蜜所攝方便善巧波羅蜜中，有八種善巧，所謂眾善巧、界善巧、人善巧、諦善巧、緣生善巧、三世善巧、諸乘善巧、諸法善巧。此中善巧波羅蜜無有邊際。又復隨於何等生趣，以何等行相，為菩提故，得自增長善根及調伏眾生。於彼彼生趣彼彼行中，此一切處凡所應作種種方便，諸大人等所分別說，我今說彼經中微滴之分。若已作今作微少之善，能令多多能令無量，此為方便。不自為己唯為眾生，此為方便。唯以陀那令諸波羅蜜滿足，此為方便。如是以尸羅攝諸生處，以羸提莊嚴身口心，為於菩提，以毘梨耶安住精進，以禪那不退於禪，以般若捨離無為，以慈為作依護，以悲不棄流轉，以喜能忍不喜樂事，以捨發起諸善，以天眼攝取佛眼，以天耳滿足佛耳，

以他心智知各各根，以宿住念知三世無礙，以自在通得如來自在通，以入眾生心欲知諸行相，已度還入，無染而染、捨擔更擔，無量示量、最勝現劣，以方便故涅槃相應而墮在流轉，雖行涅槃不畢竟寂滅，現行四魔而超過諸魔，達四諦智及觀無生而不入正位，雖行憤鬧而不行順眠煩惱，雖行遠離而不依身心盡，雖行三界而於界中不行世諦，雖行於空而一切時恒求佛法，雖行無為而不於無為作證，雖行六通而不盡漏，雖現聲聞獨覺威儀而不捨樂欲佛法。如是等巧方便波羅蜜中所有教化眾生方便，彼等方便是菩薩教化巧方便住處應知。此中有輸盧迦：

畜生道中諸苦惱，地獄餓鬼生亦然，  
於流轉中相應受，眾生種種諸過惡。  
此等苦聚不能障，於眾生處起哀愍，  
諸佛便說彼菩薩，一切世間無礙悲。  
論中若有善該綜，眾多別人所作業，  
工巧等明及餘事，皆以愛語授與之。  
戒財聞修寂調等，以此功德攝化他，  
攝已復令常相續，勝仙說為住善道。  
或現女身化男子，令其調伏而受教，  
或現男身化女人，令其調伏而受教。  
若不厭於染境樂，愍其無道令人道，  
隨眾生門種種化，極逼惱處亦不捨。  
或有信解於無我，及知諸法離自性，  
是人未離世間法，但作如此觀察轉。  
於業及果生信順，而有無邊諸苦事，  
當於受彼苦果時，不喜諸苦所逼切。  
若於聲聞出家者，便置安隱寂靜處，  
或復置於緣覺道，或置十種妙力乘，  
令其當得正覺乘，或得寂靜及天趣，  
若應觀察現見果，如其所作正安置。  
如是從初至究竟，丈夫難事皆能為，  
依彼種種巧方便，捨離一切愛不愛。  
此乘諸佛所讚歎，百千功德而莊嚴，  
能生世間極淨信，以說勝妙善道故。  
於緣覺乘聲聞乘，及以天世諸乘中，  
皆以十善而成熟，亦於人乘成熟人。

已解釋巧方便波羅蜜，我今當說願波羅蜜。諸菩薩最初有十大願，所謂供養給侍諸佛無餘，是第一大願。於彼佛所持大正法，攝受正覺普護正教，是第二大願。諸世界中諸佛出興，始從住兜率宮，乃



至退墮入胎、住胎、初生、出家、證正覺、請轉法輪、入大涅槃，皆往其所受行供養初不捨離，是第三大願。諸菩薩行曠大無量，不雜諸波羅蜜所攝善淨諸地，出生總分別分同相異相共轉不共轉等諸菩薩行，如實如地道說，修治波羅蜜教誡教授，授已住持，發起出生如是等心，是第四大願。無餘眾生界，有色無色、有想無想、卵生胎生濕生化生，三界同入六趣共居，諸生順去名色所攝，無餘眾生界皆悉成熟，令入佛法，斷除諸趣，安立於一切智智，是第五大願。無餘諸世界曠大無量，若細若麤、若橫若倒、若平住等，同入共居，順去十方分分猶如帝網，入於分分以智順行，是第六大願。一切土即一土、一土即一切土，平等清淨無量國土普皆莊嚴，離諸煩惱淨道具足，無量智相眾生充滿，入佛上妙境界，隨眾生心示現令其歡喜，是第七大願。為與諸菩薩同一心故，為不共善根聚集故，為與諸菩薩同一攀緣常不離菩薩平等故，為發起自心入如來威神故，為得不退行神通故，為遊行諸世界故，為影到諸大眾論故，為自身順入諸生處故，為具足不思議大乘故，為行菩薩行故，是第八大願。為昇不退轉行菩薩行故，為身口意業不空故，即於見時令決定佛法故，為即出一音聲時令人智慧故，為即於信時令轉煩惱故，為得如大藥王身故，為行諸菩薩行故，是第九大願。為於諸世界中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為於一毛道中及餘一切毛道中皆現出生、坐道場、轉法輪、大般涅槃故，為以智慧入佛大境界威神故，為於一切眾生界如其深心佛應出時開悟令得寂靜而示現故，為正覺一法一切法悉涅槃相故，為出一音聲令諸眾生心歡喜故，為現大涅槃而不斷行力故，為現大智慧地安立諸法故，為以佛境界法智神通普遍諸世界故，是第十大願。如是等大欲大出生，十大願為首。滿此十大願已，建立菩薩阿僧祇百千餘願，得住菩薩歡喜地，此名願波羅蜜。

已解釋願波羅蜜，我今當說力波羅蜜。此中略說諸菩薩有七種力，謂福報生力、神通力、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三摩提力、般若力。福報生力者，如十小象力當一龍象力，十龍象力當一香象力，十香象力當一大香象力，十大香象力當一大力士力，十大力士力當一半那羅延力，十半那羅延力當一那羅延力，十那羅延力當一大那羅延力，十大那羅延力當一過百劫菩薩力，十過百劫菩薩力當一過百千劫菩薩力，十過百千劫菩薩力當一得忍菩薩力，十得忍菩薩力當一最後生菩薩力。住此力已，菩薩即於生時能行七步。十最後生菩薩生時力，乃當菩薩少年時力。菩薩住此力已，趣菩提場成正覺。得正覺已，以過百千功德力故，成就如來正遍知一種處非處力。如是等十力成就，此名諸佛菩薩及餘少分眾生福報生力。

神通力者，謂四神足善修多作已，以此希有神通力故，得調伏諸眾生等。彼以希有神力，顯現若色若力、若住持等。若諸眾生應以此色像得調伏者，即以此色像於彼彼眾生所示現，或佛色像、或獨覺色像、或聲聞色像，如是或釋梵護世、轉輪王等色像，若復諸餘色像，乃至畜生色像。為調伏眾生故，示現如是色像。若有多力憍慢瞋怒兇惡自高眾生，應以此力得調伏者，即現此力，或大力士力、或四分那羅延力、或半那羅延力、或一那羅延力。以此力故，須彌山王高十六萬八千踰闍那、寬八萬四千踰闍那，以三指舉取，如舉菴摩勒果，擲置他方世界，而四天王天及三十三天等無所燒惱，於菩薩力亦不減損。又此三千大千世界雖復寬曠，從於水界乃至有頂，置之手掌經劫而住。於諸神通道具足示現如是等力。若有憍慢增上慢瞋怒兇惡自高眾生，說法調伏，令離憍慢增上慢瞋怒兇惡等。彼得如是神足住持智已，以此住持智有所住持隨意皆得，若以大海為牛迹即成牛迹，若以牛迹為大海即成大海，若以劫燒為水聚者即成水聚，若以水聚為火聚者即成火聚，若以火聚為風聚者即成風聚，若以風聚為火聚者即成火聚。如是若以此住持，隨所住持下中上法既住持已，無有人能震動隱沒。所謂若釋若梵若魔及餘世間同法者，除佛世尊，於眾生類中無有眾生於菩薩所住持法震動隱沒，以住持力故。為彼種種勝上喜踊尊敬眾生說法。彼神足力高出自在，過魔煩惱、入佛境界覺諸眾生，聚集宿世善根資糧，魔及魔身天等不能障礙。此名菩薩神通力。

信力者，於佛法僧及菩薩行中，信解一向不可沮壞。若惡魔作佛身來，隨於何法欲壞其信，菩薩以信解力故，彼不能動菩薩信力。此名信力。

精進力者，菩薩若發起精進，與彼彼善法相應時，於彼彼處得牢固力。隨所受行，若天若人不能動壞令其中止。此名精進力。

念力者，住彼彼法處其心安止，諸餘煩惱不能散亂。以念力持故破諸煩惱，彼諸煩惱不能破壞菩薩所念。此名念力。

三摩提力者，於憤鬧中行遠離行，諸有音聲及語道所出，不為聲刺障礙初禪，行善覺觀不礙二禪，生於愛喜不礙三禪，成熟眾生攝受諸法未曾捨廢不礙四禪。如是遊四種禪，諸禪惡對不能破壞。雖遊諸禪，而不隨禪生。此名菩薩三摩提力。

般若力者，謂世出世法中不可壞智，於生生中不由師教，諸所作業工巧明處乃至世間最勝難作難忍，菩薩皆得現前。若出世法救度於世，菩薩智慧隨順入已，彼天人阿修羅眾不能破壞。此名般若力。如是等菩薩七力已略解說，若欲具演無有邊際。此名菩薩力波羅蜜。

已解釋力波羅蜜，我今當說智波羅蜜。此中若世間所行書論印算數等，及界論(謂風黃痰癢等性)、方論(謂醫方論)，治諸乾癆顛狂鬼持等病、破諸蠱毒，又作戲笑所攝文章談謔等，令生歡喜。出生村城園苑、陂湖池井、華果藥物及林叢等，示現金銀、摩尼、琉璃、貝(石白如貝)玉、珊瑚等寶性，入於日月薄蝕、星宿、地動、夢怪等事，建立相諸身分支節等。知於禁戒行處、禪那神通、無量無色處，及餘正覺相應利樂眾生等彼岸。又復知諸世界成壞，隨世界成、隨世界壞皆悉了知。又知業集故世界成、業盡故世界壞。知世界若干時成住、知世界若干時壞住。知諸地界水界風界火界，若大若小若無量等差別。知極細微塵，亦知所有微塵聚集微塵分散。知世界中所有地微塵數，如是亦知水火風等微塵數。知所有眾生身微塵數、國土身微塵數。知諸眾生麤身細身差別，乃至亦知微塵合成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、天、人等身。知欲、色、無色界成壞，及知彼小大無量等差別。知眾生身中業身、報身、色身，知國土身中小大染淨，及橫住、倒住、平住等方網差別。

知業報身中差別名字身。知聲聞、獨覺、菩薩身中差別名字身。知如來身中正覺身、願身、化身、住持身、形色相好莊嚴身、威光身、意念身、福身、法身。知智身中若善分別、若如理思惟、若果相應攝、若世出世、若安立三乘、若共法不共法、若出道非出道、若學無學。知法身中平等不動，安立世諦處所名字、安立眾生非眾生法、安立佛法聖眾。知虛空身中無量身，入一切處非身真實無邊無色身差別。得出生如是等身智。又得命自在、心自在、眾具自在、業自在、願自在、信解自在、神通自在、智自在、生自在、法自在。得如是等十自在已，為不思議智者、無量智者、不退智者。如是等智有八萬四千行相，是菩薩所知智波羅蜜。如是隨分解釋智波羅蜜，若欲具演，唯佛世尊乃能解說。

此六波羅蜜， 總菩提資糧，  
猶如虛空中， 盡攝於諸物。

如所解釋六波羅蜜中，總攝一切菩提資糧，譬如虛空行住諸物，有識無識悉攝在中。如是其餘聞資糧等諸資糧，攝在六波羅蜜中同相無異，應知。

菩提資糧論卷第二

復有餘師意， 諸覺資糧者，  
實捨及寂智， 四處之所攝。

又一論師作是念：一切菩提資糧皆實處、捨處、寂處、智處所攝。實者不虛誑相，實即是戒，是故實為尸羅波羅蜜。捨即布施，是故捨處為陀那波羅蜜。寂者即心不濁，若心不濁，愛不愛事所不能動，是故寂處為羸提波羅蜜及禪那波羅蜜。智處還為般若波羅蜜。毘梨耶波羅蜜遍入諸處，以無精進則於諸處無所成就，是故毘梨耶波羅蜜成就諸事。是故一切資糧皆入四處。

問：如經說，以慈資糧得無礙心，以捨資糧得斷憎愛。於中慈悲有何差別？

答：

大悲徹骨髓， 為諸眾生依，  
如父於一子， 慈則遍一切。

若入生死嶮道，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諸趣，在惡邪見網，覆愚癡稠林，行邪徑非道，猶如盲闇，非出離中見為出離，為老病死憂悲苦惱諸賊執持，入魔意稠林。去佛意遠者，菩薩大悲，穿於自身皮肉及筋徹至骨髓，為諸眾生而作依處，令此眾生得度如是生死曠野險難惡路，置於一切智城無畏之宮。譬如長者唯一福子而遭病苦，愛徹皮肉入於骨髓，但念何時得其病愈。悲亦如是，唯於苦眾生中起，慈者遍於一切眾生中起。又復慈故於諸眾生得無礙心，悲故於生死中無有疲厭。又慈於善人中生，悲於不善人中生。又菩薩慈增長故不著己樂則生大慈，悲增長故捨諸支節及命則生大悲。

若念佛功德， 及聞佛神變，  
愛喜而受淨， 此名為大喜。

若念佛功德者，於中何者是佛功德？謂諸佛世尊無量百千俱致劫中聚集善根故、不護身口意業故、五種應知中斷疑故、四種答難中無失故、三十七助菩提法教授故、十二分緣生中因緣覺故、教九教故、四種住持具足故、得四無量故、滿足六波羅蜜故、說菩薩十地故、出世五眾成滿故、四無畏十力十八不共佛法具足故、無邊境界故、自心自在轉故、無厭足法故、得如金剛三摩地故、不虛說法故、無能壞法故、世間導師故、無能見頂故、無與等故、無能勝故、不可思法故、得大慈大悲大喜大捨故、百福相故、無量善根

故、無邊功德故、無量功德故、無數功德故、不可分別功德故、希有功德故、不共功德故。如是等名念佛諸功德。

化諸眾生故，起神通變現，隨所應度眾生、隨眾生身、隨其形量長短寬狹、隨其色類種種差殊、隨其音聲清淨分別，諸佛世尊以種種希有神通，如其所行、如其信欲，以彼彼方便差別神變而教化之。聞此事已愛喜受淨，名為大喜。於中心勇名愛，愛心遍身名喜，喜心覺樂名受，於受樂時念正覺者大神通德，其心不濁名淨。彼心淨時喜意充滿，名為大喜。彼登少分乘者雖亦有喜，以不共故得大喜名。

問：菩薩應捨眾生、為不應捨？

答：

菩薩於眾生， 不應得捨棄；  
當隨力所堪， 一切時攝受。

菩薩摩訶薩常念利樂諸眾生等，若為貪瞋癡所惱，登於慳悋、破戒、恚恨、懈怠、亂心、惡智之道，入於異路，此等眾生所不應捨，於一切時說施戒修，隨力所能應當攝受，不應捨棄。

菩薩從初時， 應隨堪能力，  
方便化眾生， 令人於大乘。

此登大乘菩薩於眾生中，隨所堪能從初應作，如前方便波羅蜜中所說方便，應當精勤以諸方便教化眾生置此大乘。

問：何故菩薩但以大乘教化眾生，不以聲聞獨覺乘也？

答：

化恒沙眾生， 令得羅漢果；  
化一入大乘， 此福德為上。

若教化恒河沙等眾生得阿羅漢果，此大乘福勝過彼聲聞等乘教化福，以種子無盡故。此所有種子，能為餘眾生等作菩提心方便。亦以出生聲聞獨覺故，此福勝彼。此福勝者，大乘於聲聞獨覺乘為上故。又菩提心有無量無數福德故。又由大乘，三寶種不斷故。是故欲求大福，應以大乘教化眾生，不以餘乘。

問：諸摩訶薩豈唯以大乘教化眾生，不以聲聞獨覺乘耶？

答：

教以聲聞乘， 及獨覺乘者，  
以彼少力故， 不堪大乘化。

若中下意眾生，捨利他事闕於大悲，不堪以大乘化者，乃以聲聞獨覺乘而化度之。

問：若有眾生不可以三乘化者，於彼應捨、為不捨也？

答：

聲聞獨覺乘， 及以大乘中，

不堪受化者， 應置於福處。

若有眾生喜樂生死、憎惡解脫，不堪以聲聞獨覺及大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梵乘四梵行中。若復不堪梵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天乘十善業道及施等福事中，不應捨棄。

問：若有眾生喜樂世樂，於三福事無力能行，於彼人所當何所作？

答：

若人不堪受， 天及解脫化，  
便以現世利， 如力應當攝。

若有眾生專求欲樂不觀他世，趣向地獄餓鬼畜生，不可教化令生天解脫者，亦當愍彼智如小兒，如其所應現世攝受，隨己力能以施等攝之，愍而不捨。

問：若菩薩於此似小兒相諸眾生所，無有方便可得攝化，當於彼人應何所作？

答：

菩薩於眾生， 無緣能教化，  
當起大慈悲， 不應便棄捨。

若菩薩於喜樂罪惡可愍眾生中，無有方便能行攝化，菩薩於彼當起子想興大慈悲，無有道理而得捨棄。

問：已說於眾生中應須攝受，未知攝受方便云何？

答：

施攝及說法， 復聽聞說法，  
亦行利他事， 此為攝方便。

諸菩薩為攝受眾生故，或以布施為攝方便，或受他所施；或為他說法，或聽他說法；或行利他，或以愛語，或以同事；或說諸明處，或教以工巧，或示現作業，或令病者得愈，或救拔險難。如是等名為攝受眾生方便。當以此諸方便攝受眾生，不應棄捨。

問：以如是等攝受方便攝眾生已，成就何利？

答：

所作益眾生， 不倦不放逸，  
起願為菩提， 利世即自利。

此中菩薩作願利益世間者，發如是意：凡利世間事，我皆應作。立此誓已，於諸眾生所作事中，不應疲倦、不應放逸。又當作念：若利世間即是自利。是故菩薩於利樂眾生因緣，不應棄捨。

問：已說菩薩常應利樂眾生、不應行捨，於諸法中為捨不捨？

答：

入甚深法界， 滅離於分別，  
悉無有功用， 諸處自然捨。

法界者，即是緣生，是故先說：如來若出不出，此法界法性常住，所謂緣生。又如先說：阿難陀！緣生甚深，證亦甚深。是故入此甚深法界菩薩，滅一切有無等二邊，攝取方便智已，即斷諸動念戲論分別、離諸取相，諸心意識行處皆不復行，乃至行佛行、菩提行、菩薩行、涅槃處皆亦不行，則於諸法無復功用，於諸法中得寂靜復寂靜心、無分別心，是名第一義捨。此即菩薩無分別也。已說出世間捨，我今當說世間捨。

利名讚樂等， 四處皆不著，  
反上亦無礙， 此等名為捨。

於利養名聞讚歎安樂等中無所繫著，與此相反無利無名毀苦等中亦不退礙，捨離愛憎處中而住無復分別，此名第二說世間捨。

問：若菩薩於諸法中作第一義捨者，為菩提故如然頭衣，如是勤行云何可得？

答：

菩薩為菩提， 乃至未不退，  
譬如燃頭衣， 應作是勤行。

雖於諸法應如是捨，而菩薩決定修行如然頭衣，乃至未得不退轉菩提菩薩為菩提故應當勤行。於中菩薩有五種不退菩提因緣應知。何者為五？如《華聚》等經中說，若聞具足大願諸菩薩及佛世尊名號故，若願生彼佛世尊國土故，是為二種因緣。受持及說般若波羅蜜等深經故，是為第三因緣。修習現前住等三摩提及隨喜得者故，是為第四因緣。此四因緣說未得忍菩薩不退轉。若此菩薩住菩薩不動地已得無生忍，說為究竟決定不退轉。

問：若此四種因緣中，隨以一因緣菩薩得不退轉者，先說如然頭衣應當勤行，彼云何成？

答：

然彼諸菩薩， 為求菩提時，  
精進不應息， 以荷重擔故。

雖復四因緣中隨一因緣菩薩皆得不退，而精進不應休息，由先作是言：我當令諸眾生皆得涅槃。以荷如是重擔故，於其中間精進不息。

問：何故於其中間精進不得休息？

答：

未生大悲忍， 雖得不退轉，  
菩薩猶有死， 以起放逸故。

於四因緣中隨何因緣得不退轉菩薩，彼未生大悲乃至未得無生忍，中間受業力死生者，由入放逸故。是以菩薩應當勤行如然頭衣，為得無生忍故，於其中間精進不息。

問：菩薩復有何死？

答：

聲聞獨覺地， 若入便為死，

以斷於菩薩， 諸所解知根。

如前所說四種因緣，隨何因緣得不退轉。此菩薩未有大悲未得忍，未過聲聞獨覺地，或以惡友力怖生死苦故、或受生中間故、或劫壞時間瞋嫌菩薩毀謗正法故，失菩提心，起聲聞獨覺地心已，或於聲聞解脫若獨覺解脫作證，彼斷菩薩根，所謂大悲。是以諸菩薩及佛世尊，名為說解知死。

問：此應思量，菩薩為畏住泥犁、為畏墮聲聞獨覺地？

答：

假使墮泥犁， 菩薩不生怖；

聲聞獨覺地， 便為大恐怖。

菩薩設住泥犁，與無數百千苦俱，不比墮聲聞獨覺地怖畏。

問：何故如此？

答：

非墮泥犁中， 畢竟障菩提；

聲聞獨覺地， 則為畢竟障。

設入泥犁，於正覺道不能作畢竟障礙。住泥犁時，乃至惡業盡邊，於菩提道暫為障礙。菩薩若墮聲聞獨覺地，則畢竟不生故，聲聞獨覺地於正覺道乃為障礙。由是義故，菩薩入於泥犁，不比墮聲聞獨覺地怖畏。

問：其怖如何？

答：

如說愛壽人， 怖畏於斬首，

聲聞獨覺地， 應作如是怖。

經中佛世尊作如是說：如愛壽人，怖畏斬首。菩薩欲求無上菩提，怖畏聲聞獨覺地亦應如此。是故菩薩雖入泥犁，不比墮聲聞獨覺地怖畏。

問：已說未得無生忍諸菩薩障礙法。此菩薩云何得無生忍？

答：

不生亦不滅， 非不生不滅，

非俱不俱說， 空不空亦爾。

此中菩薩觀緣生時作是念：有緣生法但施設，如無生中有生，是故生者自體不成，自體不成故生則非有。如生自體非有，彼滅為二，二俱無體。如生滅，彼不生不滅為二，亦二俱無體。彼生滅二種中，生不生、滅不滅亦不有，互相違故。空亦如是。如有者無自體故，彼不空及空不空亦爾。



問：若作是念，以緣生故諸法無自體者，何故復作是念，亦無有緣生法？

答：

隨何所有法， 於中觀不動，  
彼是無生忍， 斷諸分別故。

如是菩薩如實觀緣生時，得離諸法自體見。離自體見故，即斷取法自體。得斷法自體時作是念：非無內外法，而無法自體。雖有緣生法，但如葦束幻夢。若法從緣生，彼自體不生。作是觀已，若沙門若波羅門所不能動，而不取證。彼以樂觀無生法、斷諸分別故，說名無生忍。此菩薩即住菩薩不動地。偈言：

既獲此忍已， 即時得授記：  
汝必當作佛。 便得不退轉。

得此無生忍故，即於得時非前非後，諸佛現前授記作佛：汝於來世，於爾所時，某世界、某劫中，當為某如來、應、正遍知。此名菩薩不退轉。

問：從住初地乃至七地諸菩薩，皆決定向三菩提，何故不說為不退轉，唯說住不動地菩薩為不退轉？

答：

已住不動諸菩薩， 得於法爾不退智，  
彼智二乘不能轉， 是故獨得不退名。

此謂所有信等出世間善根，諸聲聞獨覺乃至住第七地菩薩，不能障礙令其退轉，故名不退轉；非餘十種菩薩為三菩提於諸法中不退轉也。已說不退轉因緣，此中又得殊勝授記。大乘中說四種授記，謂未發菩提心授記、共發菩提心授記、隱覆授記、現前授記，是為四種授記。於中未發菩提心授記者，其人利根具增上信，諸佛世尊以無礙佛眼觀已而為授記。共發菩提心授記者，成熟善根種菩提種先已修習，其根猛利得增上行，但欲解脫諸眾生故，即發心時入不退轉，無墮落法離八不閑(謂八難也)。此人或聞自授記，於六波羅蜜不發精進；如其不聞，更發精進。為令不聞，欲使他人聞其授記，斷疑心故，佛以威神隱覆授記。若菩薩成熟出世五根，得無生忍，住菩薩不動地，彼即現前授記。是為四種授記。彼得無生忍菩薩已決定故，諸佛世尊現前授記。又別有密意授記，以為第五，如《法華經》說：

我等皆隨喜， 大仙密意語，  
如授記聖者， 無畏舍利弗。  
我等亦當得， 成佛世無上，  
復以密意語， 說無上正覺。

以何義故說此別語授記？有論師說：為令未入決定聲聞乘者發菩提心故。又已發菩提心初業菩薩等畏流轉苦，欲於聲聞涅槃取滅度者，為令牢固菩提心故。又有異佛土菩薩於此聚集，授記時到，以相似名為彼授記故。諸師如是分別別語授記，於中實義，唯佛世尊乃能知之。

菩薩乃至得， 諸佛現前住，  
牢固三摩提， 不應起放逸。

諸佛現前三摩提得已而住者，謂現在諸佛現其前住三摩提也。三摩提者，平等住故。菩薩乃至未得此三摩提，其間不應放逸。以未得三摩提，菩薩猶墮惡趣，未離不閑故。是故為得此三摩提，不應放逸；若得三摩提，彼諸怖畏皆得解脫。此三摩提有三種，謂色攀緣、法攀緣、無攀緣。於中若攀緣如來形色相好莊嚴身而念佛者，是色攀緣三摩提。若復攀緣十名號、身十力無畏不共佛法等無量色類佛之功德而念佛者，是法攀緣三摩提。若復不攀緣色、不攀緣法，亦不作意念佛，亦無所得，遠離諸相空三摩提，此名無攀緣三摩提。於中初發心菩薩得色攀緣三摩提，已入行者法攀緣，得無生忍者無攀緣。此等名得決定，自在故。

諸佛現前住， 牢固三摩提，  
此為菩薩父， 大悲忍為母。

此所說三種現在佛現前住三摩提，攝諸菩薩功德及諸佛功德故，說名諸菩薩父。大悲者，於生死流轉中不生疲倦故，又於聲聞獨覺地險岸護令不墮故，說名為母。忍者，得忍菩薩於諸流轉苦及諸惡眾生中，不厭流轉、不捨眾生及菩提。以不生厭，是故此忍又為諸菩薩母。更有別偈說：

智度以為母， 方便為父者，  
以生及持故， 說菩薩父母。

以般若波羅蜜生諸菩薩法故，佛說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。諸菩薩法從般若波羅蜜生已，為巧方便所持，不令趣向聲聞獨覺地險岸。以是持菩提故，說巧方便為菩薩父。

問：菩薩以幾許福能得菩提？

答：

少少積聚福， 不能得菩提；  
百須彌量福， 聚勝乃能得。

菩提者，謂一切智智。彼智與無應知等，應知與虛空等。虛空無邊故應知亦無邊，以有邊福不能得無邊智，是故少少積聚福不能得菩提。云何得？百須彌量福聚集乃能得。

菩提資糧論卷第三

問：若如是者，百須彌量福聚無有故，亦無一人能得菩提。

答：

雖作小福德， 此亦有方便，  
於諸眾生所， 應悉起攀緣。

若此菩薩雖作小福，以有方便成大福聚。或以飲食捨與眾生、或以華香鬘等奉如來像，彼諸福德，於一切世界所攝諸眾生所悉作攀緣：我以此福，令諸眾生皆得無上正覺；復以此福，與諸眾生共之；如是等福，共諸眾生迴向菩提。是名菩薩方便。如是迴向，其福得成無量無數無邊。以是故，彼一切智智雖是無邊，還以此相無邊福故能得。

復有別義。

我有諸動作， 常為利眾生。  
如是等心行， 誰能量其福？

菩薩於晝及夜常起如是心行：若我所有動作善身口意，皆為度諸眾生故、脫諸眾生故、穌息諸眾生故、寂滅諸眾生故起，及為令眾生滿足一切智智、得至一切智智故。彼如是具足大悲，安住善巧方便，所有福聚，唯除諸佛，何人能量？是故具此福者能得菩提。

問：何故此福復是無量？

答：

不愛自親屬， 及與身命財，  
不貪樂自在， 梵世及餘天，  
亦不貪涅槃， 為於眾生故，  
此唯念眾生， 其福誰能量？

此中菩薩行六度行時，於己男女及與親屬，若金銀等財，若自壽命、若支節分、若具足身、若身心樂，若天人自在、若梵身天、若無色天，乃至涅槃，為眾生故皆亦不愛，唯於眾生愍念不捨：我當何為令此眾生小兒凡夫無智翳膜所覆盲者脫三界獄，安置常樂涅槃無畏城中。如是菩薩行利樂事，於諸眾生無因而愛，所有福德何人能量？又偈言：

無依護世間， 救護其苦惱，  
起如是心行， 其福誰能量？

此菩薩常以大悲作如是念：今此世間無救無護，遍行六趣入三苦火，無有歸依此彼馳走，身心諸病常有苦惱。無依護者，我當與作依處，救其身心所受諸苦。起此心行，所有福德何人能量？

智度習相應， 如搆牛乳頃，  
一月復多月， 其福誰能量？

此般若波羅蜜，能生諸佛菩薩，及成就諸佛菩薩法。菩薩若於搆牛乳頃，思惟修習彼之福聚，尚無有量；何況若一日夜二日夜三日夜，乃至七日夜半月一月，若復多月修習相應，所有福聚何人能量？

佛所讚深經， 自誦亦教他，  
及為分別說， 是名福德聚。

甚深者，謂甚深經。與空相應、出於世間，彼是甚深。又復分別緣生故。緣生者即是法，法者即是如來身。彼與如來身相應者，是甚深經，諸佛世尊之所讚歎。若自誦、若教他誦、若為他解說無希望心，但欲不隱沒如來身故。如來身者即是法身，欲令久住故。彼所有福誰能得量？

令無量眾生， 發心為菩提，  
福藏更增勝， 當得不動地。

此有善巧方便菩薩，先以四攝事攝諸眾生，知彼眾生受我言已，然後教令發菩提心。如是具足善巧方便菩薩，令諸眾生發菩提心，彼所有福無人能量，以無量故。又令諸眾生發菩提心故，福藏更為增勝。言福藏者，福無盡故，以能至無盡故不可盡。不動地者，以不可動故名不動地。此中菩薩令他發菩提心故，於生生中菩提心不動不失；以令他發菩提心故，此心即為不動地因。

隨轉佛所轉， 最勝之法輪，  
寂滅諸惡刺， 是菩薩福藏。

如佛世尊於婆羅奈城仙人住處鹿林中轉法輪已，於彼最勝法輪隨順而轉，亦為福藏。此隨順轉有三種因緣，謂於如來所說深經，與空相應、出於世間，若持、若說及順法行法。若於如是等經持令不失，是為第一隨順轉法輪。為有根器眾生分別演說，是為第二隨順轉法輪。如彼經中所說，依法修行，是為第三隨順轉法輪。寂滅諸惡刺者，佛教惡刺所謂外道邪見，及以惡魔欲界自在、憎惡解脫。若四眾中或有異人，非法說法、非律說律、非師教說師教，是為佛教內惡刺，應當如法折伏彼等，摧慢破見令法熾然。此名寂滅諸惡刺。以寂滅惡刺，故名為菩薩福藏。

為利樂眾生， 忍地獄大苦，  
何況餘小苦， 菩提在右手。

若菩薩著牢固鎧，常為利樂眾生發精勤意，於一眾生為令解脫故，雖住阿毘至大地獄中，經劫辛苦堪忍不動，況餘小苦。菩薩能忍如是等苦，當知菩提如住右掌。

起作不自為， 唯利樂眾生，  
皆由大悲故， 菩提在右手。

菩薩諸所起作，若布施等，由大悲故，唯為利樂眾生，亦為令眾生得涅槃故，終不為身微少樂事，彼亦是大悲者。如是大人，當知菩提到其右手。

智慧離戲論， 精進離懈怠，  
捨施離慳惜， 菩提在右手。

問：前已解釋陀那等諸波羅蜜，今復解釋，有何所為？

答：前多為修行者解釋，今為無所得忍智光者解釋，以覺知一道相故，彼智遠離戲論；以不捨軛故，彼精進遠離懈怠；以除貪故，彼施遠離慳惜。如是菩薩，當知菩提到其右手。

無依無覺定， 圓滿無雜戒，  
無所從生忍， 菩提在右手。

若菩薩善成就禪那波羅蜜已，此定不依三界，其相寂靜無有思覺。又圓滿尸羅無雜無濁，迴向菩提無有磨滅。又善成就般若波羅蜜已，緣生法中住無生忍，根本勝故無有退轉。當知菩提住其右掌。

問：已說修行及得忍菩薩積聚諸福田，此福聚能得菩提。云何初發心菩薩積聚諸福田，此福聚能得菩提？

答：

現在十方住， 所有諸正覺，  
我悉在彼前， 陳說我不善。

若有現在諸佛世尊，於十方世間無所障礙，以本願力為利眾生故住。今於彼等實證者前發露諸罪：若我無始流轉已來，於其前世及現在時，或自作惡業、或教他、或隨喜，以貪瞋癡起身口意，我皆陳說不敢覆藏，悉當永斷終不更作。

於彼十方界， 若佛得菩提，  
而不演說法， 我請轉法輪。

若佛世尊滿足大願，於菩提樹下證無上正覺已，少欲靜住，不為世間轉於法輪。我當勸請彼佛世尊轉佛法輪，利益多人、安樂多人，憐愍世間，為於大眾利樂天人。

現在十方界， 所有諸正覺，  
若欲捨命行， 頂禮勸請住。

若佛世尊世間無礙，在於十方證菩提轉法輪安住正法，所應化度眾生化度已訖，欲捨命行。我當頂禮彼佛世尊請住久時，利益多人、安樂多人，憐愍世間，為於大眾利樂天人。

若諸眾生等， 從於身口意，  
所生施戒福， 及以思惟修，  
聖人及凡夫， 過現未來世，  
所有積聚福， 我皆生隨喜。

若諸眾生施戒修等所作福事，從身口意之所出生，已聚、現聚及以當聚，聲聞獨覺諸佛菩薩諸聖人等，及以凡夫所有諸福，我皆隨喜。如是隨喜，是先首者、勝住者、殊異者、最上者、勝攝者、美妙者、無上者、無等者、無等等者，如是隨喜乃名隨喜。

若我所有福， 悉以為一搏，  
迴與諸眾生， 為令得正覺。

若我無始流轉已來，於佛法僧及別人邊所有福聚，乃至施與畜生一搏之食，若歸依善根、若悔過善根、若勸請善根、若隨喜善根，彼皆稱量共為一搏。我為諸眾生故迴向菩提，皆悉捨與。以此善根，令諸眾生證無上正覺、得一切智智。

我如是悔過、 勸請隨喜福，  
及迴向菩提， 當知如諸佛。

若我為諸眾生迴向菩提善根、若悔過善根、若勸轉法輪善根、若請長壽善根、若隨喜善根，彼皆稱量為一搏已，如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為菩薩時，已作迴向當作迴向，我亦如是以諸善根迴向菩提。以此迴向善根，令我及諸眾生當證無上正覺。我今更略說。

說悔我罪惡， 請佛隨喜福，  
及迴向菩提， 如最勝所說。

自有罪惡盡皆說悔，及請佛轉法輪、住壽長時、隨喜諸福、迴向福等，如前迴向為菩提故，如最勝人所說如是迴向。問：又彼迴向應云何作？

答：

右膝輪著地， 一膊整上衣，  
晝夜各三時， 合掌如是作。

當自清淨著淨潔服，澡洗手足裙衣圓整，於一膊上整理上著衣已，用右膝輪安置於地，合掌一心離分別意，若如來塔所、若像所、若於虛空攀緣諸佛如在前住。作是意已，如前所說，若晝若夜各三時作。

一時所作福， 若有形色者，  
恒沙數大千， 亦不能容受。

於彼所說六時迴向中，若分別一時所作，於中福德，諸佛世尊如實見者所說：彼若有色如穀等聚者，其福積集無有限量，雖如恒伽沙等大三千界盡其邊際亦不能容受。以彼迴向福與虛空界等迴向故。

乃至一時迴向猶有如是福聚，況多迴向。雖是初發心菩薩，由迴向力故亦成大福。還以如是相福聚故，漸次能得菩提。

問：已說諸菩薩得成大福方便。今欲護福，用何方便？

答：

彼初發心已， 於諸小菩薩，  
當起尊重愛， 猶如師父母。

彼初發心菩薩，若欲護自善根及自身者，於諸初發心菩薩當起至極尊重愛敬之心，猶如世尊一切智師及自所生父母。如是以初發心菩薩為首，於諸菩薩亦應如是極作愛重。若異於此，則自身及善根皆悉滅盡。如世尊經中曾說：我不見餘一法障礙菩薩及滅盡善根，如於菩薩起瞋心者。若菩薩雖於百劫積集善根，由此瞋菩薩心故皆悉滅盡。是故於諸菩薩應起尊重猶如教師。

菩薩雖有過， 猶尚不應說，  
何況無實事， 唯應如實讚。

若菩薩毀咎行大乘人罪過，令得惡名，所有生生善法皆悉滅盡，不得增長白法。是故諸菩薩等雖有過惡，為護自善根命故，不應顯說，何況無實，譬如王罪。如經中說：有菩薩清淨活命無可毀咎，而彼達摩比丘妄說其惡故，於七十劫中受泥犁報，又於六萬生中為貧窮人，常受盲瘡癩病惡瘡。是故於菩薩所，若有惡、若無惡皆不得說，彼有實德唯應稱揚，為自善根增長故，亦為餘人生信故。

若人願作佛， 欲使不退轉，  
示現及熾盛， 亦令生喜悅。

若有眾生已發願求菩提，唯欲令其不退。而有人愚癡瞋恚及貪，自朋黨故作如是言：何用長行菩薩難行之行？其涅槃樂平等相似，行聲聞行疾得涅槃。此等後當說其果報。若以種種譬喻顯佛功德令人其心，是為示現；令其具足精進諸菩薩行，是為熾盛；欲令精進更增疾利，為說正覺功德大神通事，是為喜悅。如是令彼不捨菩提之心。

未解甚深經， 勿言非佛說；  
若作如是言， 受最苦惡報。

甚深經者，謂佛所說與空、無相、無願相應，除無量斷常等邊見，滅我人、眾生、壽者等自性，顯如來大神通希有功德。於此經律若未證知，勿以癡故言非佛說。何以故？佛世尊說，若謗如來所說之經，惡果最苦。

無間等諸罪， 悉以為一搏，  
比前二種罪， 分數不能及。

世尊於《不退輪經》中說：五無間業所有諸罪，若斷三千大千世界中諸眾生命所有罪報，若恒伽河沙等佛世尊滅度已所有支提或壞或

燒，若障礙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法眼所有罪報，如是等過皆悉搏聚，若於未解深經而起執著言非佛說，及菩薩發菩提願已而令退菩提心，此二種罪，彼前五無間等罪聚比之，百分不及千分不及，乃至數分、柯羅分、算分、譬喻分、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。以是罪相故，為護自身及自善根，勿作此二種罪。

問：已說菩薩護自善根。何者是修道勝義？

答：

於三解脫門， 應當善修習，  
初空次無相， 第三是無願。

於中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應修三解脫門。最初應修空解脫門，為破散諸見故。第二無相解脫門，為不取諸分別攀緣意故。第三無願解脫門，為超過欲界色界無色界故。

問：何故此等名解脫門？

答：

無自性故空， 已空何作相？  
諸相既寂滅， 智者何所願？

以緣生故法無自性，此名為空。以其空故心無攀緣，則是無相。離諸相故，則無所願。又若法從緣生，彼自性無生。以自性無生故，彼法是空。若法是空，彼中無相。相無有故，彼是無相。若無有相，彼中心無所依，以無依故於三界中心無所願。

於此修念時， 趣近涅槃道，  
勿念非佛體， 於彼莫放逸。

修此三解脫門時，若非方便所攝，則趣近涅槃。雖應修習，莫墮餘菩提處，當求無所得忍，應住善巧方便。

我於涅槃中， 不應即作證。  
當發如是心， 應成熟智度。

發如是心：我當利益諸眾生、度脫諸眾生，雖修三解脫門，不應於涅槃作證。然我為學般若波羅蜜故，於三解脫門中專應成熟。我應修空，不應證空；我應修無相，不應證無相；我應修無願，不應證無願。

如射師放箭， 各各轉相射，  
相持不令墮， 大菩薩亦爾。

譬如射師善學射已，放箭空中，續放後箭各各相射。彼箭遂多空中相持，不令墮地。

解脫門空中， 善放於心箭，  
巧便箭續持， 不令墮涅槃。

如是此菩薩大射者，以學修空、無相、無願弓，於三解脫門空中放心箭已，又以悲愍眾生巧方便箭展轉相續，於三界虛空中持彼心箭



不令墮涅槃城。

問：云何復令彼心不墮涅槃？

答：

我不捨眾生， 為利眾生故。

先起如是意， 次後習相應。

若我於三解脫門善成熟已，欲取涅槃如在手掌。然我以小兒凡夫猶如飲乳，不能自向涅槃城者未涅槃故，我於涅槃不應獨入。我當如是發起精進，隨我所作，唯為利益諸眾生故，亦為諸眾生得涅槃故。先應如是起作，次即心與三解脫門隨順相應。隨順者，順後義也。若不如是，彼之心箭無巧方便攝故，行三解脫門時即墮聲聞解脫、若獨覺解脫中。今更有巧方便。

有著眾生等， 久夜及現行，

顛倒與諸相， 皆以癡迷故。

小兒凡夫諸眾生等以癡迷故，於無始際流轉久夜著四顛倒，無常謂常、苦謂樂、不淨謂淨、無我謂我，及於內外眾界人中計我我所，謂有所得，久夜行已及現在行。

著相顛倒者， 說法為斷除。

先發如是心， 次後習相應。

如是諸眾生等以癡迷故，起我我所二種計著。又於色等無所有中，妄起分別取相，生四種邪顛倒。我為說法令其斷除。先發如是心已，然後於三解脫門中修習相應。若異此而修三解脫門者，則趣近涅槃道。

菩薩利眾生， 而不見眾生，

此亦最難事， 希有不可思。

菩薩起眾生想，此亦最難、不可思、未曾有，如畫虛空。於最勝義中本無眾生，此菩薩不知不得，而為利樂眾生故勤行精進。唯除大悲，何處更有如此難事？

雖入正定位， 習應解脫門，

未滿本願故， 不證於涅槃。

此應思量：若到正定位菩薩，以三十二法故入正定位，與解脫門相應時，中間未滿本願，為證涅槃、為不證？以世尊經中說云：四大可令改異，無有人正定位菩薩中間未滿本願證於涅槃。是故到正定位菩薩，未滿本願不證涅槃。

若未到定位， 巧便力攝故，

以未滿本願， 亦不證涅槃。

若初發心菩薩未到正定位，彼以巧方便所攝故，修三解脫門時，中間未滿本願亦不證涅槃。

極厭於流轉， 而亦向流轉，

信樂於涅槃， 而亦背涅槃。

此菩薩於流轉中，以三種熾火故應極厭離，不應起心迴避流轉，當於眾生為子想故而向流轉。及應信樂涅槃，如覆護舍宅故。然復應背涅槃，為滿一切智智故。於流轉中若有厭離，則於涅槃亦有信樂。若不向流轉、不背涅槃，未滿本願修習解脫門時，則於涅槃作證。

應當畏煩惱， 不應盡煩惱，  
當為集眾善， 以遮遮煩惱。

以是流轉因故，應畏煩惱，不應畢竟盡於煩惱。若斷煩惱，則不得集菩提資糧。是故菩薩以遮制法遮諸煩惱，由遮煩惱令其無力故，得集菩提資糧善根。以集善根故滿足本願，能到菩提。

問：何故不以斷滅故滅諸煩惱？

答：

菩薩煩惱性， 不是涅槃性，  
非燒諸煩惱， 生菩提種子。

如諸聲聞聖人等，涅槃為性，以攀緣涅槃得沙門果故。諸佛不以涅槃為性，諸佛煩惱為性，以菩提心由此生故。聲聞獨覺燒諸煩惱，不生菩提心種子，以二乘心種子無流故。是故煩惱為如來性，以有煩惱眾生發菩提心、出生佛體，故不離煩惱。

問：若燒煩惱不生菩提心種子者，何故《法華經》中與燒煩惱諸聲聞等授記？

答：

記彼諸眾生， 此記有因緣，  
唯是佛善巧， 方便到彼岸。

不知成就何等眾生，彼中因緣唯佛所知，以到調伏彼岸，不共餘眾生相似故。而彼不生菩提心種子者，以入無為正定位故。如經說：

如空及蓮華， 峻崖與深坑，  
界不男迦柘， 亦如燒種子。

如虛空中不生種子，如是於無為中不曾生佛法亦不當生，如高原曠野不生蓮華。如是聲聞獨覺入無為正定位中，不生佛法。峻崖者，於一切智智城道中有二峻崖，所謂聲聞地峻崖、獨覺地峻崖。聲聞獨覺若有一切智者，則非菩薩二峻崖也。深坑者，如丈夫善學跳擲，雖墮深坑安隱而住。若不善學而墮深坑，便死坑內。如是菩薩修習無為，善相應故，雖修無為而不墮無為中。聲聞等修習無為，不善相應，則墮無為中。界者，聲聞繫在無為界故，不復能於有為中行，是故彼中不生菩提之心。不男者，如根敗丈夫於五欲利不復有利，如是聲聞具無為法，於諸佛法利亦無有利。迦柘者，如迦柘珠，諸天世間雖善修理彼迦柘珠，終不能為鞞琉璃寶。如是聲聞雖

復具諸戒學、頭多功德、三摩提等，終不能坐覺場證無上正覺。亦如燒種子者，如被燒種子，雖置地中水澆日暖，終不能生。如是聲聞燒煩惱種子已，於三界中亦無生義。以如是等經故，當知聲聞得無為法已，不生菩提之心。

菩提資糧論卷第四

問：得力菩薩於眾生中，云何應修行？

答：

諸論及工巧， 明術種種業，  
利益世間故， 出生建立之。

於中書印算數、鑛論醫論、能滅鬼持被毒論等，出生村城園苑河泉陂池花果藥林論等，顯示金銀真珠鞞琉璃貝石(石白如貝)珊瑚寶性論等，記說日月星曜地動夢相論等，相諸身分支節論等，如是等無量諸論，能與世間為利樂者，劫轉壞時悉皆滅沒，劫轉生時還於人間出生建立。如木鐵瓦銅作等工巧非一，能滅鬼持顛狂被毒、霍亂不消食諸逼惱等種種明術，雕畫繡織作等種種事業，能與世間為利樂者，皆亦出生及令建立。

隨可化眾生， 界趣及生中，  
如念即往彼， 願力故受生。

諸摩訶薩隨何世界，若天人等趣、若婆羅門刹帝利鞞舍等生，於彼彼處若有可化眾生，為起無量思念，欲化彼等眾生故。隨彼色類長短寬狹音聲果報，得令眾生受化之事即應作願，起彼色類長短寬狹音聲果報，令彼眾生速受化故。

於種種惡事， 及諂幻眾生，  
應用牢鎧鉀， 勿厭亦勿憚。

若以罵詈恐動嫌恨鞭打繫閉訶責如是等惡事加我，及諸眾生無量諂幻知不可化，以彼等故不應自緩鎧鉀，亦勿厭流轉，勿憚求菩提。又應發如是心：我不為無諂無幻眾生而著鎧鉀，我正為彼等眾生著此鎧鉀。我當作如是事發起精進，為令彼等眾生速得建立無諂無幻故。應當如是自牢鎧鉀。

問：已說得力菩薩修行。云何未得力菩薩修行？

答：

具足勝淨意， 不諂亦不幻，  
發露諸罪惡， 覆藏眾善事。

具足勝淨意者，謂增上意，又是善增也。意者心也，即彼心具足，名具足勝淨意。不諂亦不幻者，諂謂別心。別心者，不質直也。又諂者名為曲心，幻者謂誑也。若心不曲不誑，彼是不諂不幻。發露諸罪惡者，若有罪惡顯說發露，彼名發露諸罪惡。覆藏眾善事者，

若有善業竟大覆藏，彼名覆藏眾善事。若菩薩欲疾得菩提，應當具足淨意、不諂不幻、發露罪惡、覆藏善事。是故世尊說云：諂非菩提，幻非菩提。

清淨身口業， 亦清淨意業，  
修諸戒學句， 勿令有缺減。

此諸菩薩欲與修念相應故，先當清淨身口意業。於中殺生、不與取、非淨行等三種身惡行應當清淨，與此相違三種身善行應當受之。妄語、破壞語、僇惡語、雜戲語等四種口惡行應當清淨，與此相違四種口善行應當受之。貪、瞋、邪見等三種意惡行應當清淨，與此相違三種意善行應當受之。諸波羅帝攀叉學句，亦當受而隨轉。於彼學句，無有知而故破。若缺漏戒者，於修念中心則不定。

安住於正念， 攝緣獨靜思，  
用念為護己， 心得無障心。

如是於戒正清淨已，斷除五蓋，於空閑淨潔離眾之處，少聲少喧少蚊虻蛇虎賊等，不甚寒熱，不置臥床，若立若經行若結加坐，或於鼻端或於額分，迴念安住隨於一緣善攝作已。若於境界有躁動心，則用念為守門。如是置守護已，遠離障礙賊心，獨在一處無散亂意而修習思惟。

若起分別時， 當覺善不善；  
應捨諸不善， 多修諸善分。

於思惟時若起分別，即於起時覺此分別，若是不善即應捨離勿令復增，若是善分唯當數數多作。不應散亂，如室中燈不閉風道。

緣境心若散， 應當專念知，  
還於彼境中， 隨動即令住。

於中修定比丘心思惟時專意莫亂。若心離境即應覺知，乃至不令離境遠去，還攝其心安住境中。如繩繫猿猴繫著於柱，唯得繞柱不能餘去。如是應以念繩繫心猿猴繫著境柱，唯得數數繞於境柱，不能餘去。

不應緩惡取， 而修於精進，  
以不能持定， 是故應常修。

緩者謂離策勤，惡取者謂非善取(謂太急也)。若欲成就三摩提者，不應緩作及惡取精進。以緩作及惡取精進不能持三摩提，是故修定行者應常正修。

若登聲聞乘， 及以獨覺乘，  
唯為自利行， 不捨牢精進。

若欲登聲聞乘及獨覺乘，唯為自利故、自涅槃故，尚於晝夜不捨牢固精進策勤修行。

何況大丈夫， 自度亦度人，

而當不發起， 俱致千倍進。

然此菩薩應於流轉河中度諸眾生亦應自度，何得不發起過彼聲聞獨覺乘人俱致百千倍精進也？如自度流轉之河，度他亦如是。

半時或別行， 一時行餘道，  
修定不應爾， 應緣一境界。

今此一日不應半時修習別定、餘時之中復行異道，唯於一定應善緣境，心隨一境勿向餘處。

於身莫有貪， 於命亦勿惜，  
縱令護此身， 終是爛壞法。

應當生如是心：我此身中，唯有薄皮厚皮肉血筋骨髓等，終歸乾枯；我此壽命亦當終盡。彼丈夫精進、丈夫勢力、丈夫健行，我亦應得。若其未得，我於精進不應賒緩。雖復百歲護此爛身，必定當是破壞之法。

利養恭敬名， 一向勿貪著，  
當如然頭衣， 勤行成所願。

今此若在曠野宿住之時，勿貪身命於中遊行，若有利養恭敬名聞起時不應貪著，為自願成就故應速勤行，如然頭衣。

決即起勝利， 不可待明日，  
明日太賒遠， 何緣保瞬命？

彼於如然頭衣勤行之時，明日賒遠莫待明日。若於我身有勝利者，決即發起。應當生如是心：何緣能保開眼合眼時命？我今即起勝利，明日太遠，莫待明日。

安住於正命， 如食愛子肉，  
於所食噉中， 勿愛亦勿嫌。

如是定行比丘，若村、若僧坊中，隨有如法無所譏嫌乞得食已，勿起貪心愛著亦勿嫌之，應當安住正念，如食所愛子肉，但為身住不壞存於壽命，攝護淨行故。猶如昔云：夫妻行曠野時共食子肉。

出家為何義？ 我所作竟未，  
今思為作不？ 如十法經說。

應當如是觀察：我為何義故而行出家？為畏不活耶？為求沙門耶？若為求沙門者，應作是念：我於沙門之事，為已作、為未作、為今正作？如其未作及正作者，為成就因緣故，應當精勤，我離家類則名非類。應數思念：我之活命繫在於他，我亦應作別異儀式。我自於戒得無嫌不？有智同淨行者於我戒所復無嫌不？我已與諸恩愛其相別異、不與共俱，我屬於業、業之所生、受用於業，業是所親、依業而行。我所作業若善若惡，我當自受。我於晝夜云何而過？我喜樂空寂不？我有上人法不？能得聖人勝知見不？若當後時，同淨

行者問我之時，說之不慚。應數思念此等十法，所謂定行比丘應數思念。

觀有為無常， 若無我我所，

所有諸魔業， 應覺而捨離。

有為謂因緣和合生，以因緣和合生故彼無我所，以有為故彼是無常。若是無常，彼為他所逼迫故苦。若苦，彼不自在轉故無我。於有為法應如是觀。所有諸魔業應覺而捨離者，或於菩提心六度相應經中作不欲樂因緣、散亂因緣、賒緩因緣、障礙因緣，若從自起、若從他起，皆應覺知。於此諸惡魔業，皆覺知已離之，莫令彼自在行。

根力與覺分、 神足正斷道，

及以四念處， 為修發精勤。

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是為五根。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是為五力。念、擇法、精進、喜、猗、定、捨，是為七覺分。欲定、精進定、心定、思惟定，是為四神足。未生惡不善法為令不生、已生惡不善法為令其斷、未生善法為令其生、已生善法為令其住，生欲發勤攝心起願，是為四正斷。正見、正分別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發行、正念、正定，是為八分聖道。身、受、心、法，是為四念處。此等三十七助菩提法，為修習故發起精勤。

心與利樂善， 作傳傳生處，

及諸惡濁根， 彼當善觀察。

心若調伏守護禁繫，則與諸利益安樂善事作傳傳生因。若不調伏、不守護、不修習、不禁繫，則與諸無利惡濁為根。知已，於彼應極觀察，生住異相故、內外兩間不住故、過去未來現在世不俱故、無處來故、無處去故、剎那羅婆牟呼利多時中不住故、猶如幻故，為修習故應當觀察。

我於善法中， 日日何增長？

復有何損減？ 彼應極觀察。

若佛世尊所說，施等善法能出生菩提者，我於彼諸善法有何增長？有何損減？常應如是專精觀察，日日之中起而復起。

見他得增長， 利養恭敬名，

微小慳嫉心， 皆所不應作。

若見餘同淨行者，或沙門、或婆羅門，增長利養恭敬名聞之時，亦不應生微小慳嫉。復應思量生如是心：我亦喜得眾生利養衣服飲食臥床病緣藥等眾具，我亦喜得在家出家之所恭敬，我亦喜得具足可讚之法。

不羨諸境界， 行癡盲瘂聾，

時復師子吼， 怖諸外道鹿。

若見他人增長利養恭敬名聞之時，於色等境界中不應稀羨，於愛不愛色聲香味中雖非癡盲瘡聾而作癡盲瘡聾之行。若有力能莫常瘡住，應以正法遣惑破繫。時到，為怖外道鹿故及住持正教故，復當震師子吼。我已解釋修心。今當解釋修相，所謂：

奉迎及將送， 應敬所尊重，  
於諸法事中， 隨順而佐助。

於所尊重奉迎將送、於聽法時花鬘供養、修理支提等法事中恭敬作故，當得手足輪相，彼又是大眷屬先相。

救脫被殺者， 自然增不減，  
善修明巧業， 自學亦教他。

有被殺者救令解脫，護命因緣離於殺生，受此等業長夜習近故，當得長指相、足跟平正相、身直相，彼是長壽先相。自所受善法，受已增長不令損減故，當得足趺高如貝相、毛上向相，彼二是法無減先相。善修明論工巧等業，自學及教他故，當得伊尼[跳-兆+專]相，彼是速攝先相。

於諸勝善法， 牢固而受之，  
修行四攝事， 施衣及飲食。

於諸最勝善法牢固受之，習近多作故，當得善安立足相，彼是能作事業先相。修行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，常習近故，當得手足網相，彼亦是速攝先相。以妙飲食衣服布施，常習近故，當得柔軟手足相、七處高相，彼二是得上妙飲食甜味及衣服等先相。

不違乞求者， 和合諸親戚，  
眷屬不乖離， 施宅及財物。

隨所有物，若來求者即施，不違逆故，當得臂髀備圓相，彼是自在調伏先相。和合親眷朋友共住，不令各各乖異，若乖異者亦使和合故，當得陰密藏相，彼是多子先相。布施舍宅財物，及施上妙床敷衣服堂殿宮等故，當得金色相、細滑薄皮相，彼二是得上妙床敷衣服堂殿宮等先相。

父母及親友， 隨所應安置，  
所應安置處， 無上自在主。

憂波弟邪夜(隋云近誦，舊云和上者略而訛)、阿遮利夜(隋云正行，舊云阿闍梨者亦訛)、父母兄弟等，所尊重者，隨所應處安置，為無上自在主故，當得一孔一毛相、白毫印面相，彼二是平等先相。

雖復是奴僕， 善說亦受取，  
應生最尊重， 施藥愈諸病。

施藥愈諸病者，於病人所施藥、給侍、將息、飲食。以給侍將息，病即能起故，當得膊間平滿相、味中上味相，彼二是少病先相。

前行善業首， 細滑美妙言，



善為正意語， 前後無不供。

前行善業首者，園林會堂、義井花池、飲食花鬘，於難行處起橋，及造僧坊遊處等中，勸勵他人自為前導，所施過他故，當得尼瞿嚧陀普圓身相、頂髻相，彼二是勝主先相。細滑美妙言者，長夜真實細滑語故，當得廣長舌相、梵音相，彼二是得五分五分語道具足音先相。五分五分語道具足音者，一者可知、二者易解、三者樂聞、四者不逆、五者深、六者寬遠、七者無嫌、八者悅耳、九者辯正、十者不雜(二種五分故有十也)。善為正意語者，長夜實語、正意語故，當得師子牙相，彼是愛語先相。前後無不供者，他人雖有前後，然皆供養、無不供養，以如法威儀平等威儀故，當得齊平齒相、細滑齒相，彼二是善淨眷屬先相。

不壞他眷屬， 慈眼觀眾生，

亦不以嫌心， 皆如善親友。

於諸眾生作懷抱慰喻攝受之心，以不貪不瞋不癡眼觀故，當得青眼相、牛王眼睫相，彼二是愛眼觀先相。

我已解釋三十二大丈夫相出生之業，別有種種菩薩之行，今當解釋。

應當如所言， 即隨如是作，

如言若即作， 他人則生信。

應當如言即如是作。若如所言即如是作，他則生信，隨有言教即當信受。

應當擁護法， 覺察放逸者，

及作金寶網， 羅覆於支提。

於此法中應自擁護，若有背法放逸眾生，於彼亦應方便覺察令其向法。及於如來支提之所，應以種種寶網羅覆，為令相好滿足故。

有欲求娉女， 莊嚴以施之，

亦與說佛德， 及施雜光瓔。

若有求娉女者，即便莊嚴娉女而以布施。此諸娉女普皆端正，以此布施，為令自意所求愛事皆滿足故。又以無量異種說佛功德之法，應在集會之處高出，美妙悅意之聲而為演說，為得諸聲分清淨故。又以種種光明照曜瓔珞之具，悅彼心眼而以布施，為得諸隨形好滿足故。

造作佛形像， 端坐勝蓮花，

及於六法中， 修習同喜樂。

以金銀真珠貝石等造作佛像，坐勝蓮花，為得化生及為得佛身故。六種同喜法者，於彼同梵行中，慈身業口業意業、不分受用物、戒具足、見具足。此等六種同喜法中應數習近，為得徒眾，不被諸外論眾所壞故。

可供無不供， 為命亦不謗，  
佛之所說法， 及以說法人。

可供無不供者，於中應可供養，所謂和上、阿闍梨、父母兄等。無不供養者，無不敬畏，雖為活命，終不謗法及此說佛法人。亦不應謗、不應輕欺，為護自善助故。

金寶散教師， 及教師支提，  
若有忘所誦， 與念令不失。

應以金銀散於教師，亦應以摩尼金寶散教師寶支提。菩薩有三摩提，名現在佛對面。住此等三摩提，於生生中現前修習，為得聞持故。若有眾生忘失所誦，引世利樂經書於彼眾生與作憶念，為不忘失菩提心故，及為得憶念現知故。

未思所作已， 勿躁勿隨他，  
外道天龍神， 於中皆莫信。

所作業行若身口意，於中諸處若未思所作已，勿為躁急亦勿隨他，應如是行。若異於此，則生熱惱亦是悔因。於遊行出家尼捷等諸外道，及於天、龍、夜叉、捷闍婆等中，皆不應信。

心應如金剛， 堪能通諸法，  
心亦應如山， 諸事所不動。

安置其心應如金剛，有慧力堪能故。於諸世出世法中，如其自性如實通達。於諸事中安置其心亦應如山，八種世法所不能動。

喜樂出世語， 莫樂依世言，  
自受諸功德， 亦應令他受。

或有言說能出世間，若與佛法僧相應、若與六度相應、若與菩薩地相應、若與聲聞獨覺地相應，彼中應作喜樂。或有言說依止世間、增長世間，與貪瞋癡相應，彼中不應喜樂。若有諸受戒學頭多等殊勝功德善人所讚所受取者，於彼等中皆應受取，亦應令他受此功德。

修五解脫入， 修十不淨想，  
八大丈夫覺， 亦應分別修。

於中解脫入者，一者為他說法、二者自說法、三者自誦法、四者於法隨覺隨觀、五者取隨何等三摩提相。此是五解脫入，應當念修。十不淨想者，謂臃脹想、青瘀想、膿爛想、潰出想、噉想、斷解想、分散想、血塗想、肉落想、骨想，此是十不淨想。貪若生時應當念修，本為斷除欲貪故。八大丈夫覺亦應分別修者，於中有八大丈夫覺，謂少欲是法、多欲非法，是為初覺。知足是法、不知足非法，是為第二。遠離是法、雜鬧非法，是為第三。發精進是法、懈怠非法，是為第四。安住念是法、忘失念非法，是為第五。入定是法、不入定非法，是為第六。智慧是法、無智慧非法，是為第七。

不樂戲論是法、樂戲論非法，是為第八。此等八大丈夫覺，應當覺之；多欲等八不善助，應當斷除。

天耳與天眼， 神足與他心，  
及與宿命住， 應修淨五通。

於中天眼、天耳、憶念、宿住、知他心神足，此等五種智通應當修習。

菩提資糧論卷第五

問：云何修習？

答：

四神足為根， 欲進心思惟；

四無量住持， 調慈悲喜捨。

於此四無量中習近多作已，得心堪能。得心堪能已，便入初禪那，如是第二，如是第三，如是第四。彼得禪那已得身心輕，彼以身心輕具足故出生入神通道，出生入神通道具足故便生神足，謂若欲、若精進、若心、若思惟。於中欲者向法，精進者成就法，心者於法觀察，思惟者於法善巧。彼菩薩於神通若信解、若作用，其心自在，隨欲所行，以善成熟故、自根本住持故，諸處順行如風遍空。於中菩薩得四無量及四禪那已，若信解、若作用，出生天眼，若諸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等，若學人及聲聞、獨覺天眼，於中獨有增上之力，清淨勝過、光明勝過、上首勝過、殊異勝過，其眼無礙，世間色相麤細遠近，隨其所欲彼皆能見。如是聞天、人、畜生等聲，如是念知前世無邊無際，如是知他心與貪欲等俱，乃至八萬四千差別，如是得無量神足。以得神足故，諸所應調伏眾生悉令調伏。

四界如毒蛇， 六入如空村，

五眾如殺者， 應作如是觀。

長夜以諸樂具受用因緣，雖守護將息長養，此地等四界而速疾發動，不知恩養、不可依怙，不可委信故，應當觀察猶如毒蛇，以無主故、離我所故。眼等諸入有六賊眾，逼惱可畏故，應當觀察猶如空村，共和與物，破壞打罰不能遮障故，猶如殺者。於五受眾，應當日日如是觀察。

重法及法師， 亦捨於法慳，

教師勿捲祕， 聽者勿散亂。

於此有四種法，能生大智，應當受取。於法及法師中應當尊重；亦捨法慳，隨所聞法、隨所習誦為他演說；若有樂欲法者，教師勿為捲手祕惜；聽者勿散亂，謂莫有異欲。

無慢無希望， 唯以悲愍心，

尊重恭敬意， 為眾而說法。

復有四種法，是大智相，應當受取。所謂遠離自高輕他，無憍慢故。棄捨利養恭敬名聞，無希望心故。於無明闇障眾生中唯悲愍故，尊重恭敬為其說法。以此四種法故，菩薩大智具足，應當受取。

於聞無厭足， 聞已皆誦持，  
不誑尊福田， 亦令師歡喜。

多聞無厭，聞已持法，持法已順法行法，不誑所尊福田，亦令教師歡喜此法。是菩提心不忘失因。

不應觀他家， 心懷於敬養，  
勿以論難故， 習誦於世典。

不應為供養恭敬因緣往觀他家，除為安立菩提心因緣。亦不應欲為論難故習誦諸世論等，除為多聞因緣。

勿以瞋恚故， 毀訾諸菩薩，  
未受未聞法， 亦勿生誹謗。

何以故？為護續生善法因緣。

斷除於憍慢， 當住四聖種，  
勿嫌於他人， 亦勿自高舉。

斷除憍慢者，於諸眾生中當下心如狗，斷除我慢。於輕儉衣食臥床藥具四聖種中亦應當住，於彼聖種知足故。不應嫌他，亦不應自高舉。

若實不實犯， 不得發覺他，  
勿求他錯失， 自錯當覺知。

他同梵行者犯罪，若實若不實，皆不應發覺。他有錯失不應求覓，唯於自錯即應覺知。

佛及諸佛法， 不應分別疑，  
法雖最難信， 於中應信之。

於佛不應分別，以世尊具足未曾有法故。亦於佛法不應疑惑，以於諸眾生是不共法故。及於最難信佛法中以深心清淨故，應當信之。

雖由實語死， 退失轉輪王，  
及以諸天王， 唯應作實語。

若菩薩由實語故，若奪物、若死，雖退失轉輪王及諸天王，唯應實語，何況其餘而不實語。

打罵恐殺縛， 終不怨責他，  
皆是我自罪， 業報故來現。

諸有他來打罵恐怖殺縛幽閉，皆是我罪應當有此，終不瞋他。此是我業，前世已作，今時還受相似不愛之果。彼諸眾生都無有罪，唯是我罪業報來現，應當有此。

應極尊重愛， 供養於父母，

亦給侍和上， 恭敬阿闍梨。  
於父母所，應當極愛尊重供養、應作天想，隨父母意令得悅樂，離諂幻心。又應恭敬給侍和上、阿闍梨，隨和上、阿闍梨所說法中，無有內祕，皆為外化。

為信聲聞乘， 及以獨覺乘，  
說於最深法， 此是菩薩錯。

此中菩薩有四種菩薩錯失，應當捨離。所謂於聲聞獨覺乘諸眾生中為說最深之法，是菩薩錯。

為信深大乘， 眾生而演說，  
聲聞獨覺乘， 此亦是其錯。

於信深大乘諸眾生中為說聲聞獨覺乘，是菩薩錯。

大人來求法， 慢緩不為說，  
而反攝受惡， 委任無信者。

若有正住大眾生來有所求時，應即為說善法，而更慢緩破戒惡法。反攝受之，是菩薩錯。於大乘中未有信解，未以四攝事成熟者，而信任之，是菩薩錯。是為四種。

遠捨所說錯， 所說頭多德，  
於彼當念知， 亦皆應習近。

此中所說四種錯失，應遠捨離，以此去菩提遠故。若聲聞獨覺乘中所說頭多等及餘功德，但知彼等不與菩提作障礙者，於彼彼中亦應習近。

等心平等說， 平等善安立，  
亦令正相應， 諸眾生無別。

此四種菩薩道，應當習近。何等為四？所謂諸眾生中起平等心、諸眾生中平等說法、諸眾生中平等善安立、諸眾生中令正相應。此等皆無差別，是為四種。

為法不為利， 為德不為名，  
欲脫眾生苦， 不欲自身樂。

此四種真實菩薩，應當覺知。何等為四？所謂但為於法不為財利、但為功德不為名稱、但欲脫眾生苦、不欲自身安樂。

密意求業果， 所作福事生，  
亦為成熟眾， 捨離於自事。

若於業果密意欲求作三福事，生此福時，唯為菩提利樂眾生，亦唯為菩提成熟於眾，為利眾故捨離自事。此是四種真實菩薩。

親近善知識， 所謂法師佛，  
勸勵出家者， 及以乞求輩。

此四種菩薩善知識，應當親近。何等為四？所謂法師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聞慧故。佛世尊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諸佛法故。勸出

家者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諸善根故。乞求者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菩提心故。此四種菩薩善知識，應當親近。

依止世論者，專求世財者，  
信解獨覺乘，及以聲聞乘。

此四種菩薩惡知識，應當知之。何等為四？所謂世論者，習近種種雜辯才故。攝世財物者，不攝法故。獨覺乘者，少義利少作事故。聲聞乘者，自利行故。

此四惡知識，菩薩應當知，  
復有應求者，所謂四大藏。

如前所說四種知識，是惡知識，知己應離。復有應求得者，所謂四大藏。

佛出聞諸度，及於法師所，  
見之心無礙，樂住空閑處。

此四種菩薩大藏，應當得之。何等為四？所謂奉事出世諸佛，聽聞六波羅蜜，以無礙心見於法師，以不放逸樂住空閑之處。此是四種菩薩大藏，應當得之。

地水火風空，悉與其相似，  
一切處平等，利益諸眾生。

與地水火風虛空等，有二因緣相似菩薩，應當攝受，所謂平等故、利益故。如地等大及虛空五種，於有心無心中一切處平等，無有異相。諸眾生等常所資用，而無變異不求報恩。我亦如是，乃至覺場究竟，為諸眾生之所資用，而無變異、不求報恩。

當善思惟義，勤生陀羅尼，  
勿於聽法者，為作於障礙。

義者，佛所說義，於彼當善思惟，若共談、若獨住，應如是作。又安住禁戒清淨心意，精勤鮮潔當生，及聞銀主海主等陀羅尼。又於聽法者所，勿以微小因緣而作障礙，為離法災生業故。

惱中能調伏，小事捨無餘，  
八種懈怠事，皆亦應除斷。

惱中能調伏者，於中有九種惱事，所謂於我作無利益，已作、今作、當作，是為三種。於我親愛作無利益，已作、今作、當作，復為三種。於我憎嫌與作利益。已作、今作、當作，復為三種。此等皆作惱事。於此九種惱事之中，當自調伏。小事捨無餘者，於中有二十種小事，所謂不信(一)、無慚(二)、諂幻(三)、掉(四)、亂(五)、放逸(六)、害(七)、無愧(八)、懈怠(九)、憂(十)、昏(十一)(舊睡)、睡(十二)(舊眠)、恨(十三)、覆(十四)、嫉(十五)、慳(十六)、高(十七)、忿(十八)、悔(十九)、悶(二十)。

此等二十種小事，皆捨無餘。八種懈怠事皆亦應除斷者，於中有八種懈怠事，所謂我欲作務即便安臥不發精進(一)、我作務已(二)、我於行路(三)、我行路已(四)、我身疲乏不能修業(五)、我身沈重不能修業(六)、我已生病(七)、我病得起不久即便安臥不發精進(八)。由此等故，應得不得、應到不到、應證不證。此等八種懈怠事中，為除斷故應發精進。

莫作非分貪， 橫貪不稱意，  
離者皆令合， 無問親非親。

若見具足利養名聞安樂稱譽福德眾生，於彼具足福中莫作非分貪心。以作非分貪心則不稱意，是故所不應作。又於各各共諍離壞眾生中，無問親與非親，皆令和合同心相愛。

於空而得空， 智者莫依行，  
若當得於空， 彼惡過身見。

依空拔除大無智聚故，智者莫依得空而行。若依得空而行，則於有身見人難治過之惡亦過之。以諸見行由空出離，若著空見彼不可治，以更無令出離故。

掃塗與莊嚴， 及多種鼓樂，  
香鬘等供具， 供養於支提。

於如來支提及形像所，掃地塗地、香鬘燒香末香、華蓋幢幡等莊嚴供養之具，當作供養，為得端正戒香自在故。貝笛箜篌腰鼓大鼓雷鼓拍手等，種種鼓樂供養，為得天耳故。

作種種燈輪， 供養支提舍，  
施蓋及革屣， 騎乘車輿等。

支提舍中，應以種種香油酥燈鬘等善作供養，為得佛眼故。布施傘蓋皮鞋象馬車輿乘等，為得菩薩無上神通乘不難故。

專應喜樂法， 樂知信佛得，  
喜樂給侍僧， 亦樂聞正法。

於中菩薩常應如是喜樂於法，莫喜五欲福樂。當知信佛所得之利，莫唯信樂見於色身。當於僧中以諸樂具常喜給侍，莫唯喜詣問訊而已。常喜聞法無有厭足，莫唯喜樂暫聞其語。

前世中不生， 現在中不住，  
後際中不到， 如是觀諸法。

因緣和合力故及無所從來故，前世中不生；念念破滅故及不住故，現在中不住；滅無餘故及無所至去故，後際中不到。應當如是觀察諸法。

好事與眾生， 不求彼好報，  
當為獨忍苦， 不自偏受樂。



菩薩於諸眾生，當以好事而利樂之，自不希望彼等眾生利樂好事。及諸眾生有無量苦相，我獨為其忍受。我有樂具，與諸眾生受用為樂。

雖足大福報， 心不舉不喜，  
雖貧如餓鬼， 亦不下不憂。

雖住大具足福報天中，其心不作喜之與舉。雖為餓鬼，貧窮破散逼惱此最難活，不應生下心亦復不應憂，何況人道貧窮破散。

若有已學者， 應極尊重之；  
未學令入學， 不應生輕蔑。

若有已學眾生，於彼應作至極尊重。若未學者，應令彼等入學，亦不應輕蔑之。

戒具者恭敬， 破戒令人戒，  
智具者親近， 愚者令住智。

戒具足人應當問訊，合掌向禮等而恭敬之，亦應為彼說持戒福。若破戒者應令人戒，亦應為彼說破戒罪。智具足者應當親近，亦應為彼顯智慧德。愚者應令住智，亦應為彼演愚癡過。

流轉苦多種， 生老死惡趣，  
不怖此等畏， 當降魔惡智。

菩薩於流轉中流轉多種，生老死憂悲苦惱等、地獄畜生餓鬼阿修羅惡趣等，不應怖畏，唯當降伏惡魔惡智。

所有諸佛土， 搏聚諸功德，  
為皆得彼故， 發願及精進。

十方無量諸佛國土，若佛土具足、若佛土莊嚴，若從諸佛菩薩聞、若自見之，彼皆搏聚殊勝功德，皆令彼等入到自佛土中。應當作如是願，隨所願即隨成就，亦應如是精勤修行。

恒於諸法中， 不取而行捨，  
此為諸眾生， 受擔欲荷負。

以取故苦、不取故樂。作是念已，恒於諸法不取而捨。雖不取而捨，若此先時為趣菩提故，作願受擔眾生，未度者我當度、未脫者我當脫、未寂滅者我當寂滅。此應荷負，為諸眾生故。

正觀於諸法， 無我無我所，  
亦勿捨大悲， 及以於大慈。

說諸法無所有，如夢如幻故。諸法無我，其無我所者觀無相故。如是最勝義法觀此相時，然於眾生亦不捨大悲及以大慈。如是應當倍復稱量歎言奇哉。彼諸眾生癡闇所覆、著我我所，於此最勝義道法中而不覺知。我當何時令彼眾生於此最勝義道法中而得覺知？是為於眾生中不捨大悲及以大慈。

勝過諸供養， 以供佛世尊，

彼作何者是？ 所謂法供養。

若有以諸供具供養諸聲聞獨覺菩薩及佛世尊，所謂或以諸華香鬘末香燈輪供養、或以諸蓋幢幡供養、或以諸音樂等供養、或以諸藥美飲食等布施供養。若欲勝過彼諸供養，以供養佛。復何者是？答言所謂法供養。彼法供養復有何相？

若持菩薩藏， 及得陀羅尼，  
入深法源底， 是為法供養。

於中若與菩薩藏相應，如來所說經等甚深明相、背諸世間，難得其底、難見微細，無著、了義，以總持經王印印之。不退轉因從六度生，善攝所攝順入助菩提法合正覺性，入諸大悲說於大慈，離眾魔見善說緣生，入無眾生、無命、無長養、無人，與空、無相、無願無作相應，坐於覺場轉於法輪，為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之所讚歎，度在家泥，攝諸聖人，演說諸菩薩行，入法、義、辭、樂說之辯，震於無常、苦、無我等音聲之雷，怖諸外論見得之執，諸佛所歎，對治流轉、示涅槃樂。如是等經，若說若持觀察攝取，是名法供養。又法供養者，得不退墮，順行總持故。於空、無相、無願無作相應深法中，入至其底無動無疑，是名最勝義中法之供養。

應當依於義， 莫唯愛雜味，  
於深法道中， 善入莫放逸。

又法供養者，若於法中思法行法，隨順緣生、離諸邊取之見，得無出無生忍入於無我，於因緣中無違無鬪無諍，離我我所。應當依義，莫愛馳逐雜飾句味。應當依智，莫依於識。依了義經，莫著不了義世俗言說。應當依法，莫取人見。應當隨順如實法行入無住處，善觀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憂悲苦惱困極，皆悉寂滅。如是觀緣生已，引出無盡，以愍念眾生故，不著諸見、不作放逸。若常如此，乃名無上法之供養。

如是此資糧， 恒沙等大劫，  
出家及在家， 當得滿正覺。

如前所說資糧，於恒伽沙等量大劫中出家眾及在家眾菩薩乘者，多時滿願，得成正覺。

繫彼資糧頌， 為菩提思惟，  
資糧義無闕， 能如在彼頌。  
我今擇彼頌， 於義或增減，  
善解頌義等， 賢智當忍之。  
釋彼資糧頌， 我所作福善，  
為流轉眾生， 當得正遍覺。

聖者龍樹所作《菩提資糧論》竟，我比丘自在解釋竟。

菩提資糧論卷第六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# 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 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 
Foundation".

---